# The state of the s

nunity mobilizati

Control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5年5月



台

B) =		
第一章 疾病	乔紹	3
登革熱		3
第一節	疾病特性	3
第二節	全球流行趨勢	5
第三節	臺灣流行情形	6
屈公病		13
第一節	疾病特性	13
第二節	全球流行趨勢	15
第三節	臺灣流行情形	16
第二章 病例	l與病媒監測	19
第一節	病例監測	20
第二節	病例定義	22
第三節	檢體採集及檢驗方法	25
第四節	登革熱檢驗運作機制	26
第五節	病媒監測	27
第三章 平時	F防治措施	31
第一節	衛教宣導	31
第二節	社區動員	38
第三節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40
第四節	農(果)園登革熱防治	48
第四章 散發	ę疫情防治措施	49
第一節	疫情調查	49
第二節	病媒蚊孳生源查核	53
第三節	衛教宣導	56
第四節	社區動員	60
第五節	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61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 目

錄

**Emergency** 

第五章 群縣	ß疫情防治措施	65
第一節	病例群聚定義	65
第二節	病例群聚解除機制	66
第三節	病例群聚防治工作要點	66
第六章 法令	₹規定	73
第一節	傳染病防治法	73
第二節	廢棄物清理法	78
第三節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81
第四節	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通知方式	81
參考文獻		84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 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附件二:登草	革熱地圖	90
附件三:登	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91
附件四:各約	吸學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範例)	93
附件五:登草	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	96
附件六:農	(果)園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	97
附件七:登	革熱/屈公病病例訪視紀錄表	110
附件八:登草	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列管表	112
附件九:縣	(市)政府衛生局群聚疫情請求支援申請單	113
附件十:衛生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稽查督察紀錄單	114
附件十一: \$	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通知方式相關表質	』. 115
11311 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範例 )	120









### 前言

登革熱和屈公病都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或屈公病流行的可能性。即使只是一個被任意丟棄的塑膠袋、空杯、空罐、空盒、廢保麗龍箱或廢輪胎,或其他非廢棄物,如樹洞、民眾堆置於戶外會積水的物品,只要積水 0.5 公分,都可能是孳生源,更遑論目前仍有為數不少的空地、空屋、菜園或廢棄的工廠等建物,更是病媒蚊孳生的溫床。因此登革熱和屈公病的防治工作,絕非單一機關、組織或單位能獨挑大樑,衛生、環保、民政、教育、地政、建管等單位都是不可或缺的防疫夥伴。對地方政府而言,若希望登革熱和屈公病的防治工作能效益顯著,地方首長必須強力召集地方政府各單位共同參與,才能有效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所以「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絕對是登革熱和屈公病防治成功與否的最重要影響因素。

臺灣自 2007 年 10 月公布屈公病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每年均有境外移入病例。本指引自 2014 年起納入屈公病之疾病介紹與防治措施,供相關單位及人員執行防治工作參考。

本指引係為提供防疫同仁執行登革熱和屈公病防治工作 時之參考,並提供傳染病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可適用的 條文供參。地方政府可依本指引內容,視流行疫情狀況及轄 內防疫資源與條件,進一步規劃適合轄區內的執行方案。

#### 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噴藥並非防治登革熱和屈公病的良方,清除孳生源才是 預防登革熱和屈公病的根本方法,提昇全民防治知能,將正 確的防治觀念深植於民眾日常生活習慣之中,才是防治的根 本之道;再加上建立社區動員機制,民間力量也自發投入防 治工作,將更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前

Ē

#### 建立有效監測機制,及早控制疫情擴散

有效的監測機制包括病媒蚊監測與病例監測系統,相關 單位平時應定期調查病媒蚊密度,一日發現病媒蚊指數偏高 時,即必須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此外,已建立的多元 化病例監測機制,則可讓衛生單位儘速掌控疫情,及早採取 必要的防疫措施。

#### 尋根究底,找出疫情源頭

為避免疫情擴散,必須在流行疫情發生前或發生初期找 出感染源,並迅速因應,落實各項防治措施。而所謂的疫情 調查,包括病例活動史的調查及擴大疫情調查,並依調查結 果分析疫情狀況,藉以發現可疑的傳染地點,方可使後續的 防疫業務,例如孳生源清除、衛教宣導等工作更有效率。

衷心期盼各地方政府發揮團隊精神,共同為創造清淨家 園、根除病媒蚊孳生源、阻斷登革熱/屈公病本土流行的挑 戰努力。









## 第一章 疾病介紹

#### 登革熱

#### 第一節 疾病特性

登革熱在臺灣早期又名斷骨熱、天狗熱,中醫稱為斑痧, 自 1779 年中始有登革熱病例的描述,到 1869 年方命名為登 革熱(Dengue fever)。1906 年發現埃及斑蚊為媒介昆蟲, 1907 年證實病原體是病毒,1911 至 1931 年間陸續證實白 線斑蚊亦是媒介昆蟲之一。

登革熱的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或噁心、嘔吐等,潛伏期約 3-14 天,通常為 4-7 天,在病人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的這段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或稱為「病毒血症期」),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則此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病毒在蚊體內經過 8-12 天的增殖後,此斑蚊便具有傳染力,當它再叮咬其他人時,即可將病毒傳播出去,被叮咬的感染者經 3-14 天潛伏期即會發病,故以指標病例發病日(第 0 天)起算,次一波病例最快可能在第 10 天(-1+8+3)發病,最慢則在第 31 天(5+12+14)發病(圖 1-1)。因此,在病媒蚊具有傳播登革病毒能力前,實是預防登革熱流行之關鍵。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章 疾病介

紹

第

ing Communic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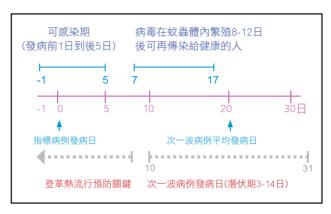


圖 1-1 登革熱傳染時程圖

登革熱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二類傳染病,臺灣重要的病媒 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當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 咬而受到感染,為主要傳播方式。埃及斑蚊主要孳生於人工 容器及人為積水處,而白線斑蚊除了孳生於人工容器外,還 可孳生於天然容器,傳染方式是「人類一斑蚊一人類」。此 外,依 WHO 資料顯示,登革熱仍有其他罕見的傳染途徑, 如母親懷孕時感染登革熱,登革病毒可能於孕程中或生產時 垂直傳染給胎兒,造成胎兒早產、低出生體重和死亡,或可 能透過受感染的血液(如輸血、器官移植、針扎等)或性行 為等方式傳播。

登革病毒依其抗原的不同,可分為四型,當感染其中一型後會產生血清交互反應,對其他型病毒有 2-6 個月的短暫性交叉免疫力,但僅對感染的那一型有終生免疫。臨床上重複感染不同型登革病毒,可引起宿主不同程度的反應,從輕微或不明顯的症狀,到發燒、出疹的典型登革熱,或出現嗜睡、躁動不安、肝臟腫大等警示徵象,甚至可能導致嚴重出血或嚴重器官損傷的登革熱重症。









全球登革熱流行的地區,在 1970 年之前,只有 9 個國家經歷過嚴重的登革熱流行疫情,目前已在世界衛生組織所在區域之非洲、美洲、東地中海、東南亞及西太平洋地區,超過 100 個國家中流行。又以美洲、東南亞和西太平洋地區影響最為嚴重,其中亞洲地區佔全球疾病負擔的 70%,臺灣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病例數如表 1-1。有關流行地區最新國際疫情及旅遊疫情建議,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表 1-1 2000 年至 2024 年臺灣及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病例數

	衣 I-I 2000 年至 2024 年室灣 X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國家別年份	泰國	印尼	越南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緬甸	新加坡	柬埔寨	臺灣 *			
2000	18617	33443	24116	7118	8480	1884	673	3148	139			
2001	139327	45904	42878	16368	25216	15695	2372	10266	281			
2002	114800	40377	31754	32767	16663	16047	3945	12441	5388			
2003	62767	51934	47731	31545	29946	7907	4788	12081	145			
2004	38367	79462	78692	33895	23040	7369	9459	9983	427			
2005	45893	95279	60982	39686	33901	17454	14209	9040	306			
2006	42456	106425	77780	38556	37101	11383	3127	16669	1074			
2007	62949	157442	104393	48846	55639	15285	8826	39851	2179			
2008	89626	155607	96451	49335	39620	14480	7032	9542	714			
2009	25194	156052	105370	41486	57819	24285	4497	11699	1052			
2010	116947	156086	128831	46171	135355	16529	5364	12500	1896			
2011	69800	65725	69680	19884	125975	4738	5330	15980	1702			
2012	79594	90245	69023	19029	154945	6433	4063	40164	1478			
2013	154773	112511	52913	36021	166107	20255	20682	16722	860			
2014	41082	100347	31848	103610	121580	13086	17992	3724	15732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疾病介

紹

第

賁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bi**5**ation Vector su –

國家別年份	泰國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菲律賓	緬甸	新加坡	柬埔寨	臺灣 *
2015	144952	129650	97484	111285	200415	43845	10470	15412	43784
2016	63931	202314	122020	100028	211108	42913	13091	12843	744
2017	53961	41263	183287	82840	131827	7729	2689	3195	343
2018	86922	-	113850	80615	211571	-	3259	9885	533
2019	131157	-	241863	114745	387254	-	13951	65961	640
2020	72578	-	121398	80590	69185	-	31338	11977	137
2021	10617	-	69354	26365	79872	-	5248	1903	12
2022	46755	-	367729	66102	224477	-	32130	12985	88
2023	119965	-	172000	123133	195603	-	9939	35390	26706
2024	104681	210644	108433	122423	340860	6388	13610	18983	521

#### 資料來源:

- 2024 年病例數:泰國至 12/31、越南至 12/31、馬來西亞至第 52 週、菲律賓至 11/16、緬甸至 12/31、新加坡至第 52 週、柬埔寨至 12/31。(資料來源: WHO Dengue Situation Updates、馬來西亞衛生部、新加坡衛生部)
- 2. 臺灣病例數統計包含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
- 3. 其他資料來源:Annual Dengue Data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gion
  Dengue Cases Reported from Countries of the SEA Region

#### 第三節 臺灣流行情形

臺灣早年曾在 1915 年、1931 年及 1942 年發生過三次的全島性登革熱流行疫情,其中 1942 年的流行疫情約有六分之五的人口(約500萬) 感染,沉寂近 40 年後,於 1981年在屏東縣琉球鄉發生較大規模的第二型登革病毒流行,臺灣本島亦於 1987 年、1988 年在高雄地區爆發第一型登革病毒流行。此後一直到 2013 年,除 2002 年在高雄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外,僅有少數小規模流行發生於中、北部,主要仍發生於高雄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惟近 10 年的登革熱病例數及流行疫情規模有擴增趨勢,2004 年至 2013 年的 10









年之間,2007年、2010年至2012年每年的本土病例數均 超過千例,2006年、2009年及2013年病例數雖未超過千 例,亦達 500 例以上。2014 年及 2015 年則發生歷年最嚴峻 的登革熱疫情,病例數超過萬例以上,2014年本土病例約有 97%居住於高雄市,2015年的本土疫情則分別集中於高雄 市(45%)及臺南市(52%)。在境外移入病例方面,主要 來自東南亞鄰近國家。受到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日益嚴峻 之影響,我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在 1999 年僅有 26 例,其 後病例數逐年攀升,2005年突破百例,2015年之後每年境 外移入病例均超過 300 例,以 2019 年 540 例為歷年最高, 2020 至 2022 年因防範 COVID-19 疫情, 實施邊境管制措 施,故境外移入病例分別僅 64 例、12 例及 68 例。2023 年 受到 COVID-19 管制措施鬆綁後國際與國內交流頻繁、鄰近 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氣候高溫炎熱及經常發生豪大雨等因 素,造成國內發生登革熱大流行,2023年本土病例 26.429 例,主要集中於臺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另有境外移入病 例 277 例。經基因親緣性分析顯示,每年本土疫情流行之病 毒株多與當年東南亞國家流行之病毒株相近,如東南亞登革 熱疫情日趨嚴重,登革病毒侵入臺灣的危險性也隨之提高, 對於登革熱的本土流行帶來相當大的威脅。

臺灣歷年登革熱流行情形,請參閱圖 1-2、1-3 及表 1-2。

Vector sun Emergency v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ving Commu obilization

疾病介

紹

第

賁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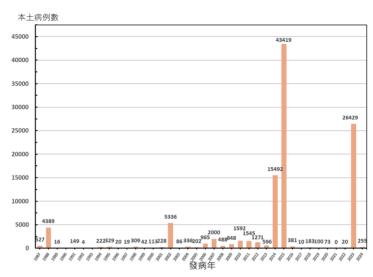


圖 1-2 1987 年至 2024 年登革熱本土病例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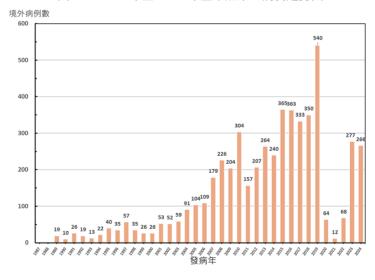


圖 1-3 1987 年至 2024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趨勢圖







表 1-2 1987 年至 2024 年臺灣地區登革熱病例數

表 1-2 1987 年至 2024 年臺灣地區登車熱病例數										
年別	報告 病例	確定病例	本土登革 出血熱 **	本土病例縣市 (病例數)	病毒型別 (病例數)	備註				
1987	1123	527		高屏地區 (主要在高雄市三民區)	│ (298) │ (5)					
1988	10420	4389		高雄縣市、屏東縣 (高雄市佔 1/2)	│ (3534)     (1)    (3)					
1989	594	35		高雄縣市、屏東縣	│ (5) │ (2) │ (1)	本土 (16) 境外 (19)				
1990	136	10			│ (1) │ (1)	本土 (0) 境外 (10)				
1991	804	175		高雄縣市 (主要在高雄市三民區)	│ (16)     (4)	本土 (149) 境外 (26)				
1992	239	23		高雄縣市、臺南市、臺北縣中和市 (1)	│ (2)     (2)	本土 (4) 境外 (19)				
1993	165	13				本土 (0) 境外 (13)				
1994	1034	244	11 (1 死)	高雄市 (158)、高雄縣 (20)、 臺南市 (38)、臺南縣 (3), 屏 東市、臺中市、臺東市各 1 例	(7)     (26)	本土 (222) 境外 (22)				
1995	1808	369	5	臺北縣 (179)、臺北市 (6)、 屏東縣 (69)、高雄市 (51)、 高雄縣 (3)、臺中市 (8)、臺中 縣 (3)、桃園縣、新竹縣市、 雲林縣各 1 例		本土 (329) 境外 (40)				
1996	1081	55	3	臺北市 (10)、桃園縣 (3)、高雄縣 (1)、高雄市 (6)	\   \     \     \	本土 (20) 境外 (35)				
1997	754	76		臺南市 (13)、臺南縣 (2)、高 雄市 (3)、高雄縣 (1)	\	本土 (19) 境外 (57)				
1998	1430	344	14 (1 死 )	臺南市、高雄縣市	高雄縣市    臺南市	本土 (309) 境外 (35)				
1999	1120	68	4	高雄縣 (24)、高雄市 (9)、臺南市 (5)、臺南縣 (3)、臺北市 (1)	│ (3) │ (3) │ (5)	本土 (42) 境外 (26)				
2000	870	139		臺南市 (109)、屏東縣 (2), 臺北縣、高雄縣各 1 例	Ⅳ <b>(12)</b> 臺南市	本土 (113) 境外 (26)				
2001	1132	281	10 (1死)	高雄市 (206)、高雄縣 (10)、 臺北市 (4)、彰化縣 (3)、臺中 市 (2)、臺南縣、屏東縣、臺 東縣各 1 例	高雄市     彰化縣	本土 (228) 境外 (53)				
2002	15221	5388	241 (19 死)	高雄市 (2832)、高雄縣 (1979)、屏東市 (380)、臺南 市 (66)、臺南縣 (18)、澎湖 縣 (12)	\	本土 (5336) 境外 (52)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一章 疾病介紹】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bbi**9**ation Vector su

年別	報告	確定	本土登革	本土病例縣市	病毒型別	備註
2003	病例 1583	病例 145	2 (1死)	(病例數) 高雄市 (58)、高雄縣 (13)、 屏東縣 (12)、臺南市 (2)、雲 林縣 (1)	(病例數)	本土 (86) 境外 (59)
2004	1422	427	5	屏東縣 (281)、高雄市 (36)、 高雄縣 (12)、臺南市 (4)、臺 中縣、臺中市、桃園縣各 1 例	I \ IV	本土 (336) 境外 (91)
2005	1084	306	3	高雄市 (92)、臺南市 (57)、 高雄縣 (44)、屏東縣 (4)、臺 南縣 (3)、嘉義市、彰化縣各 1 例	1 × 11 × 111	本土 (202) 境外 (104)
2006	2464	1074	19 (4 死)	高雄市 (757)、高雄縣 (185)、 屏東縣 (10)、臺南市 (6)、臺 北縣 (2)、臺南縣 (2)、基隆市、 臺中縣、桃園縣各 1 例	1 × 11 × 111	本土 (965) 境外 (109)
2007	3829	2179	11	臺南市 (1459)、臺南縣 (345)、高雄市 (141)、高雄縣 (40)、桃園縣 (3)、臺中市 (2)、南投縣 (2)、臺北市、臺北縣、百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各 1 例	1 × 11	本土 (2000) 境外 (179)
2008	1764	714	4	高雄市 (326)、高雄縣 (98)、 臺南市 (23)、臺北市 (20)、 臺北縣 (12)、臺南縣 (4)、桃 園縣 (2)、彰化縣、基隆市、 屏東縣各 1 例	\    \	本土 (488) 境外 (226)
2009	1918	1052	11 (4 死)	高雄市 (623)、高雄縣 (125)、 屏東縣 (76)、彰化縣 (10)、 臺南市 (8)、臺南縣 (2),臺北 縣、桃園縣、嘉義縣、臺東 縣各 1 例	<b>□(1)</b> 彰化縣 □屏東縣 □高雄縣市	本土 (848) 境外 (204)
2010	4251	1896	18 (2 死)	高雄市 (990)、臺南市 (380)、 臺南縣 (107)、高雄縣 (85)、 臺北縣 (15)、屏東縣 (10)、 臺北市 (2)、桃園縣、新竹縣、 嘉義縣各 1 例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市 *  V 臺南市	本土 (1592) 境外 (304)
2011	3936	1702	20 (5 死)	高雄市 (1168)、屏東縣 (149)、 澎湖縣 (98)、臺南市 (95)、 臺北市 (24)、新北市 (4)、臺 中市 (4)、桃園縣、苗栗縣、 宜蘭縣各 1 例	臺高牌湖湖東   憲高解   上南雄東湖湖東   影高東   解東   解東   第	本土 (1545) 境外 (157)









年別	報告	確定	本土登革	本土病例縣市	病毒型別	備註
2012	病例	病例 1478	35 (7 死)	(病例數) 臺南市 (744)、高雄市 (507)、 桃園縣 (7)、新北市 (5)、澎湖 縣 (2)、臺北市、雲林縣、苗 栗縣、屏東縣、嘉義縣、臺東 縣各 1 例	(病房) (病房) (病房) (病房) (病房) (病房) (病房) (病房) (病房) (病房) (水) (病房) (水) (病房) (水) (病房)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本土 (1271) 境外 (207)
2013	2724	860	14	屏東縣 (475)、高雄市 (70)、 臺南市 (38)、臺北市 (9),臺 中市、嘉義縣、新北市、桃園 縣各 1 例		本土 (596) 境外 (264)
2014	25062	15732	136 (21 死)	高雄市 (14999)、屏東縣 (223)、臺南市 (156)、澎湖縣 (16)、新北市 (16)、臺東縣 (16)、臺中市 (15)、臺北市 (13)、雲林縣 (7)、嘉義市 (6)、桃園市 (5)、彰化縣 (4)、嘉義縣 (4)、新竹市 (4)、南投縣 (2)、苗栗縣 (2)、新竹縣 (2)、花蓮縣、宜蘭縣各 1 例	一 高屏臺新臺臺臺雲桃苗宜高臺 東南北東中北林園栗蘭雄南 東南北縣市市縣市縣縣市市	本土 (15492) 境外 (240)
2015	70474	43784	647 (158 死)	臺南市 (22760)、高雄市 (19723)、屏東縣 (402)、新 北市 (86)、臺北市 (84)、臺 中市 (77)、桃園市 (47)、彰 化縣 (41)、嘉義縣 (37)、新 竹縣 (25)、雲林縣 (24)、嘉 義市 (21)、新竹市 (19)、臺 東縣 (18)、澎湖縣 (16)、花 蓮縣 (9)、南投縣 苗栗縣 基隆市各 7 例、宜蘭縣 (5)、 金門縣 (3)、連江縣 (1)	高雄市    高雄市 *   臺南市 *	本土 (43419)/ 死亡 (228) 境外 (365)
2016	6881	744	6 (3 死)	高雄市 (342)、屏東縣 (21)、 臺南市 (10)、臺北市 (4)、宜 蘭縣 (1)、嘉義市 (1)、新北市 (1)、臺中市 (1)	臺南市   臺北市    臺南市 *   高雄市	本土 (381)/ 死亡 (5) 境外 (363)/ 死亡 (1)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Vector sur Emergenc ying Comm obilization

|【第一章 疾病介紹】

ng Commu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vector sun Emergency

g Commu
pilization
/ector sun
Emergency
g Commu
pilization
/ector sun

Emergend ring Commob<mark>1</mark>i2<mark>ation</mark>

Vector sun Emergency

年別	報告	確定	本土登革出血熱**	本土病例縣市	病毒型別	備註
2017	病例 3500	病例 343	0	(病例數) 新北市 (6)、高雄市 (3)、桃 園市 (1)	(病例數)  新北市   高雄市	本土 (10) 境外 (333)/ 死亡 (2)
2018	5619	533	2	臺中市 (113)、新北市 (44)、 高雄市 (12)、彰化縣 (8)、臺 北市 (2)、嘉義縣 (2)、桃園市 (1)、臺南市 (1)	臺中市    新北市	本土 (183) 境外 (350)
2019	9322	640	0	高雄市 (58)、臺南市 (31)、 新北市 (7)、臺北市 (2)、桃園 市 (1)、臺中市 (1)		本土 (100) 境外 (540)
2020	2396	137	1	新北市 (50)、桃園市 (23)	新北市   桃園市	本土 (73) 境外 (64)
2021	962	12	0	-	-	本土 (0) 境外 (12)
2022	1795	88	0	高雄市 (18)、臺中市 (2)	高雄市	本土 (20) 境外 (68)
2023	101850	26706	137 (44 死)	臺南市 (21513)、高雄市 (3145)、雲林縣 (737)、屏東 縣 (404)、嘉義縣 (241)、新 北市 (107)、臺中市 (58)、臺 北市 (54)、嘉義市 (42)、桃 園市 (40)、新竹市 (21)、彰 化縣 (18)、新竹縣 (15)、南 投縣 (12)、宜蘭縣 (7)、澎湖 縣 (5)、苗栗縣 (4)、臺東縣 (3)、基隆市 (2)、金門縣 (1)	· 南市縣縣 * - 高雲屏幕臺高雲林東縣南市縣縣 * - 高雲林東縣南雄林東縣南雄林東縣南雄林東縣	本土 (26429) / 死亡(60) 境外(277)
2024	40409	521	2	高雄市 (143)、新北市 (75)、 臺南市 (19)、屏東縣 (9)、臺 北市 (5)、苗栗縣 (1)、彰化縣 (1)、嘉義縣 (1)、花蓮縣 (1)	 	本土 (255) 境外 (266)









<sup>\*</sup> 為當年該縣市本土流行疫情主要型別; 2023 年僅呈現病例數前五名縣市病 毒型別。

<sup>\*\*</sup> 自 2015 年 5 月起,取消登革出血熱通報項目,故該欄位改為統計符合重症 診斷條件之本土登革熱重症個案。

#### 第一節 疾病特性

屈公病是由屈公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其傳播媒介及模式與登革熱類似。人類主要是被帶有屈公病毒的病媒蚊叮咬後得病,主要的傳播媒介是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但斑蚊以外的蚊種,也有可能會傳播屈公病毒。

屈公病毒最早於 1952 年非洲坦尚尼亞大流行時,首次 於病患血清中被分離出來。目前該病毒主要有三種基因型:

- 一、西非型:分布於西非地區。
- 二、中/東/南非型:分布於中非、東非與南非地區、 歐洲、澳洲及東南亞等地區。
- 三、亞洲型:分布東南亞地區。

屈公病毒的潛伏期為 2-12 天,一般為 4-8 天。病人在發病前 2天至發病後 5天,體內已有屈公病毒,此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或「病毒血症期」。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則此斑蚊將感染屈公病毒,病毒在蚊體內經過 2-9 天的增殖後,此斑蚊便具有傳染力,當它再叮咬其他人時,即可將病毒傳播出去,被叮咬的感染者再經 2-12 天的潛伏期即可能發病,故以指標病例發病日(第 0 天)起算,次一波病例最快可能在第 2 天(-2+2+2)發病,最慢則在第 26 天(5+9+12)發病(圖 1-4)。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章 疾病介

紹

第

ng Commu
bi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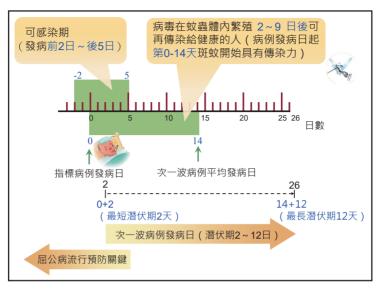


圖 1-4 屈公病傳染時程圖

屈公病病患發病初期的症狀與登革熱非常類似,主要的症狀是突然發燒、關節痛或關節炎(約70%患者有,特別是手腳的小關節、手腕和腳踝)、頭痛、噁心、嘔吐、疲倦、肌肉疼痛或皮疹(約半數的患者會出現),症狀約持續3-7天,大部分患者都可以完全康復。與登革熱較不同的是,部分患者從發病開始即出現嚴重的關節痛,並持續數週至數月,甚至數年,故「Chikungunya」在非洲的土著語言中,就是指「痛的將身體彎起來」,而典型的登革熱並不會出現長期的關節痛,另屈公病的嚴重程度也不如登革熱重症,較少出現死亡,惟新生兒於出生時感染、65歲以上年長者或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史者,是罹患屈公病易有併發症或病況嚴重之風險族群。









第

**1**i5tion

#### 第二節 全球流行趨勢

全球屈公病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亞 洲及南美洲等熱帶及亞熱帶地區。近幾年,由於經貿發展及 人口遷移等因素,流行地區已逐漸擴大。目前屈公病疫情已 擴展到亞洲、非洲、歐洲及美洲超過 110 個國家。

屈公病的全球流行趨勢及地區,於1952-1953年在東非 坦尚尼亞大流行,1960-1982 年在非洲和亞洲多處地區也發 生流行疫情,1999-2000 年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爆發大規模 群聚疫情,自2005年起,陸續於印度、印尼、泰國、馬爾 地夫、緬甸及印度洋島嶼(如馬達加斯加、留尼旺島)等地 發生大流行,病例數超過 190 萬例,同時也在沙島地阿拉伯 及新幾內亞流行。2007年,非洲加彭發生大流行,同年亦於 義大利東北部拉文納地區發生 197 例病例的流行疫情,為歐 洲首度發生之屈公病疫情;2008年新加坡爆發流行疫情; 2013年10月首次於西太平洋區島嶼密克羅尼西亞發生當地 傳播的疫情,同年 12 月加勒比海地區爆發疫情,為世界衛 生組織首次於美洲地區發現的本土傳播,而從該次疫情起, 屈公病毒即擴散至美洲大部分的地區;2014年在太平洋島嶼 爆發疫情。依據泛美衛生組織資料(PAHO),美洲 2018-2024 年 病 例 數 分 別 為 9 萬 5.574 例、18 萬 5.054 例、10 萬 3.046 例、13 萬 8.400 例、27 萬 3.841 例、41 萬 17 例 及 42 萬 7.619 例,其中每年病例分布皆以巴西為最多,佔 65% 以上,顯示美洲地區屈公病傳播風險為高。依據我國國 際疫情監測,2019年與我國往來密切的東南亞及南亞部分國 家如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屈公病疫情攀升,多國 病例數高於 2018 年總數。有關流行地區最新國際疫情及旅 遊疫情建議,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 第三節 臺灣流行情形

屈公病自 2007 年 10 月公告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後,自 2008 年至 2018 年,每年報告病例數約 30-90 例,確定病例都在 30 例以下,且均為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地以印尼、菲律賓最多。

2019年因受到東南亞及南亞部分國家屈公病疫情嚴峻之影響,我國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累計達95例,為近10年最高,感染國家以緬甸69例最大宗,其次為泰國16例、馬爾地夫5例,使國內屈公病流行風險隨之升高,導致在2019年7月26日出現全臺本土首例,後續於8月在新北市發生首件本土群聚事件,2019年本土確定病例共計21例,其中群聚事件累計20例確定個案。2020至2024年境外移入病例分別計3例、1例、1例、10例及20例,均未發生本土傳播。

臺灣歷年屈公病病例發生情形,請參閱圖 1-5 及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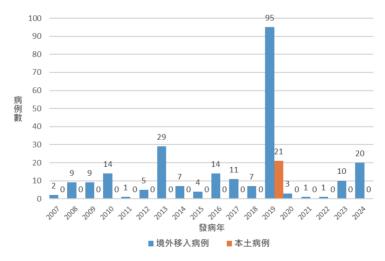


圖 1-5 2007 年至 2024 年屈公病境外移入及本土病例趨勢圖

表 1-3 2007 年至 2024 年臺灣地區屈公病病例數

表 1-3 2007 年至 2024 年臺灣地區田公病病例數										
發病年	報告 病例	確定病例	居住縣市 (病例數)	境外移入 感染國家	備註					
2007 (10月 起)	2	2	新北市 (1)、臺東縣 (1)	印尼						
2008	34	9	臺北市 (4)、桃園縣 (3),新北市、苗栗縣各 1 例	印尼、馬來西 亞、印度、孟 加拉						
2009	37	9	臺北市 (2)、臺南市 (2)、高雄市 (2)、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各 1 例	印尼、馬來西 亞、泰國、新 加坡						
2010	66	14	桃園縣 (4)、臺北市 (2),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各 1 例	印尼、馬來西亞、緬甸						
2011	48	1	高雄市 (1)	菲律賓						
2012	33	5	桃園縣 (2)、高雄市 (2)、臺中市 (1)	菲律賓、印尼、 柬埔寨						
2013	78	29	桃園縣 (8)、臺北市 (6)、新北市 (4)、新竹縣 (4)、高雄市 (2)、屏東縣 (2)、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各 1 例	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						
2014	52	7	新北市 (3)、臺北市 (2)、臺中市 (2)	印尼、菲律賓、 瓜地馬拉						
2015	52	4	臺中市 (2)、桃園市 (1)、宜蘭 縣 (1)	印尼、菲律賓						
2016	88	14	高雄市 (4)、桃園市 (3)、臺北市 (2)、新北市 (2)、臺中市 (2)、基隆市 (1)	印尼、印度、 斐濟群島、菲 律賓、巴西、 吐瓦魯						
2017	69	11	臺北市 (4)、桃園市 (2)、高雄市 (2)、彰化縣 (2)、臺南市 (1)	菲律賓、印尼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章 疾病介紹】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ob**1**iz**7**ation Vector sur

發病年	報告病例	確定病例	居住縣市 (病例數)	境外移入 感染國家	備註
2018	64	7	臺北市 (2)、新竹縣 (2),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各 1 例	菲律賓、印尼、 印度、泰國	
2019	444	116	新北市 (45)、臺北市 (25)、桃園市 (15)、臺中市 (11)、高雄市 (7)、新竹縣 (4)、宜蘭縣 (3)、嘉義縣 (2),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各 1 例	緬甸、泰國、 馬爾地夫、 尼、印度、菲 律賓、馬來西 亞	境外 (95) 本土 (21)
2020	77	3	臺北市 (1)、臺南市 (1)、 高 雄市 (1)	印尼、馬來西 亞、泰國	
2021	28	1	高雄市 (1)	印尼	
2022	27	1	新北市 (1)	柬埔寨	
2023	94	10	臺北市 (3)、桃園市 (3)、新北市 (2)、基隆市 (1)、臺南市 (1)	巴拉圭、菲律 賓、印尼、印 度、泰國	
2024	108	20	新北市 (4)、高雄市 (4)、臺北市 (3)、臺中市 (3)、臺南市 (2)、宜蘭縣 (1)、桃園市 (1)、嘉義市 (1)、屏東縣 (1)	菲律賓、印度、 印尼、馬來西 亞	









第二章

# 測

**1**19tion

#### 第二章 病例與病媒監測

監測的主要目的是掌握疫情的趨勢及發展,以及早採行 防治措施, 並藉以評估防治措施的效果, 了解登革熱/屈公 病疫情於發生區域所造成的影響,監測的結果也可作為資源 分配的參考依據。

病例監測可分為主動監測與被動監測。國際港埠入境旅 客體溫篩檢、民眾自覺性通報、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及學校 傳染病監測等,均屬主動監測的方法;被動監測則以醫療院 所監測通報為主。

為能充分掌握及監測登革熱/屈公病疫情,我國已建置 多元化監測管道,以醫療院所通報為主,再配合國際港埠入 境旅客體溫篩檢、民眾自覺性通報及國際疫情監測等措施, 加強病例監測。為提升病例監測的敏感度,除加強醫師及民 眾對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症狀警覺性之衝教官導外,推廣登 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運用,不僅可以提升病例監測效能, 同時可儘速提供登革熱病患適切醫療處置,避免重症或死亡 個案的發生。

各地方政府平時即應有系統的推行病媒較密度調查,持 續監測、掌握病媒蚊密度變化,建立病媒蚊基本資料,並利 用密度調查時對社區民眾進行孳生源清除的衛教,促使民眾 主動清除孳生源。當監測到轄區內病媒蚊密度偏高時,應通 知相關單位及村里(鄰)長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孳生源清除工 作,並再加強衛生教育,以降低登革熱/屈公病發生之風險。 病媒蚊密度調查各種病媒蚊指數及其計算方法如本章第五 節。

#### 第一節 病例監測

#### 一、傳染病個案通報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登革熱、屈公病為第 二類法定傳染病,均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因此, 衛生局(所)平時應提醒轄區醫療機構及醫師,發 現疑似病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 機關,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 統」鍵入通報單資料,及適時使用 NS1 快篩試劑 輔助診斷。
- (二)有關地方衛生機關於接獲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病例 通報後需進行之防治措施,詳見本指引第四、五章 之疫情防治措施。

#### 二、國際港埠入境旅客體溫篩檢

我國自 2003 年 7 月 17 日起,針對國際港埠入境旅客實施體溫量測,入境旅客如果來自登革熱 / 屈公病流行地區且體溫異常者,現場健康評估、採血後送疾病管制署實驗室或疾病管制署認可實驗室進行檢驗、衛教宣導,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陽性個案在臺居住地所轄衛生局(所)應即時啟動防疫作為。

#### 三、民眾自覺性通報









民眾只要自覺懷疑感染登革熱/屈公病,都可以到當地衛生局(所)接受抽血檢驗。此外,民眾於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期間或返國入境時,若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或噁心、嘔吐等疑似登革熱/屈公病之症狀時,應於國際機場(港口)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通報,

並配合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採檢送驗、每日主 動線上回報健康狀況;入境之後才出現上述疑似症狀者 ,除可到當地衛生局(所)抽血檢驗,亦可撥打全年無 休免付費 1922(或 0800-001922) 防疫專線洽詢。

#### 四、國際疫情監測

為瞭解登革熱/屈公病國際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長期監測國際間登革熱/屈公病流行疫情之發展, 特別是與我國往來密切之東南亞鄰近國家及有自該國境 外移入病例之國家。根據歷年登革熱病毒基因親緣性分 析顯示,我國每年登革熱本十疫情所流行之病毒株,多 與當年東南亞國家主要流行病毒株相折,若當年東南亞 國家登革熱疫情嚴重,則登革病毒侵入我國的危險性也 隨之提高,監測國際登革熱/屈公病疫情之趨勢,可協 助我國掌握流行風險,降低東南亞國家登革熱/屈公病 疫情對我國的威脅。

#### 万、醫療院所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運用

為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白 104 年 9 月 17 日起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 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附件一),鼓勵基層醫療院所儲備及運用登革熱 NS1 抗 原快速診斷試劑,並於105年3月24日、12月6日二 度放寬適用對象條件,取消「臨床狀況為中度(B級) 或嚴重(С級)」及國內居住縣市之限制,凡具有健保 身分且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發病7日內,潛伏期有國 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 有登革熱陽性病例的個案,即應通報,經醫師判定需進 一步檢驗者, NS1 快速檢驗費用由公費支付。

此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研發登革熱地圖,

標註近 2 週(發病日)病例數 ≥2 之一級發布區,即時 揭露疫情訊息,使所有相關防疫人員均能同步掌握資 訊,規劃防疫作為,基層村里長並可率先啟動社區動員, 落實孳生源清除,在疫情散發階段控制疫情;該地圖同 時提供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院所及各里別 病媒蚊風險資訊,便利民眾就醫及啟動孳生源清除工作 參考。登革熱地圖及公布之網址如附件二。

#### 第二節 病例定義

#### 壹、登革熱

一、臨床條件

#### 突發發燒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 (二)出疹
- (三)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 (四)噁心/嘔吐
-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 (六)仟一警示徵象

#### 警示徵象: 1. 腹部疼痛及壓痛

- 2. 持續性嘔吐
- 3. 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 4. 黏膜出血
- 5. 嗜睡/躁動不安
- 6. 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 7. 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23

#### 一、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仟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血清學抗原(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 nonstructural protein 1,簡稱 NS1)檢測陽性。
- (四)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
- (五)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 (二者任一)有陽轉或≥4倍上升。

####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仟一個條件:

- (一)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
- (二)有登革熱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

#### 四、涌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

#### 万、病例分類

(一)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四項。

- (三)確定病例:符合以下二項條件任一者。
  - 1.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五項之任一 項者。
  - 2.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限流行區,或 由疾病管制署或其認可實驗室執行者)。

#### 貳、屈公病

一、臨床條件

急性發燒≥38℃日有嚴重關節炎或關節痛,無法以其他 醫學診斷解釋者。

####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仟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屈公病毒。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屈公病毒特異性 IaM 或 IaG 抗體為陽性者。
- (四)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屈公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 (二者任一)有陽轉或≥4倍上升。

####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屈公病確定病例或有與屈公 病確定病例接觸史。
- (二)有屈公病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

#### 四、涌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 万、疾病分類

(一)可能病例:

NA

(二)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

(三)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四項之任一項 者。









25tion

#### 第三節 檢體採集及檢驗方法

一、登革熱/屈公病檢體採檢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請參照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辦理。

#### 二、檢驗單位:

- (一) 嘉義以南五縣市血清檢體送至就近之認可實驗室 (認可檢驗機構名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 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 https://gov.tw/grq 查閱)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南區 實驗室(位於高屏區管制中心)。
- (二)雲林以北各縣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之血清檢體送就近之認可實驗室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由認可實驗室或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病媒病毒及立克次體實驗室進行檢驗。
- 三、登革熱檢驗方法包括:(一)病毒核酸檢驗;(二)非結構蛋白 NS1 抗原檢測;(三)血清抗體檢驗;(四)病毒分離。各檢驗單位將依血清檢體採檢時間及對象,決定檢驗方式。有關檢驗結果陽性之定義,請參見前一節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惟綜合檢驗結果,將參考各分項檢驗結果進行最後研判。
- 四、屈公病檢驗方法包括:(一)病毒核酸檢驗;(二)血清 抗體檢驗;(三)病毒分離。各檢驗單位將依血清檢體 採檢時間及對象,決定檢驗方式。有關檢驗結果陽性之 定義,請參見前一節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惟綜合檢驗 結果,將參考各分項檢驗結果進行最後研判。

#### 第四節 登革熱檢驗運作機制

依登革熱實際疫情發展,綜合評估疫情發生地區是否為「流行區」。全國流行區之認定,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確定病例之居住地進行判定,該區(鄉、鎮、市)出現第1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綜合檢驗結果研判之本土確定病例後,依該確定病例之疫情調查、接觸者調查、當地本土病例是否有持續增加風險等相關資訊,由疾病管制署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後,綜整評估認定。認定後由地方政府通知所轄醫療院所,由疾病管制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同時由疾病管制署各該區管制中心於傳染病通報系統設定登革熱流行區。

流行區之登革熱通報病例如經醫事人員執行登革熱 NS1 rapid test 且檢驗結果經醫師確認,則依「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之「登革熱快速檢驗結果」欄位登錄結果研判,檢體原則不需送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另通報其他病媒病毒感染患者(例如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西尼羅熱及黃熱病等),以登革熱 NS1 rapid test 檢驗結果為陰性之驗餘血清檢體進行檢驗,請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新增防疫檢體送驗單及條碼,送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

非流行區通報個案,其檢體檢驗結果研判及運送等事 官,依認可實驗室所認可之項目,循下列流程辦理:

- 一、如為僅認可 NS1 rapid test 一項登革熱檢驗項目之認可 實驗室:
  - (一)檢驗結果陽性:研判為確定病例,檢體需保留送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檢驗結果有疑慮,認為有必要複驗者,例如該通報個案居住地同一村、里,過去20天(以個案發病日計算)









內無其他登革熱確定病例, 請通知認可實驗室於通 報單項下新增送驗單後,將該通報個案之檢體儘速 送至可進行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或抗體 (IaM/IaG) 檢測之認可實驗室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 檢驗,依綜合檢驗結果再研判,以降低 NS1 rapid test 受該地盛行率影響檢測效能。

- (二)檢驗結果陰性:尚無法進行研判,請認可實驗室於 涌報單項下新增送驗單後,其檢體儘速送至可推行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等認可實驗室或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實驗室檢驗,依綜合檢驗結果進行研判。
- 二、如為認可 NS1 rapid test、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及抗體 (IgM/IgG) 檢測等兩項以上登革熱檢驗項目之認可實驗 室:依實驗室綜合檢驗結果研判,僅陽性檢體需送回衛 牛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

#### 第五節 病媒監測

病媒蚊密度調查為病媒監測的方法之一,可瞭解病媒蚊 在特定區域地理分布及數量隨時間之變化,以評估該地區病 媒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亦可作為病媒蚊防治介入措施之成效 依據。各地方政府可依地區疫情發生風險,擬定監測計畫, 佈設誘卵桶、誘殺桶等蚊蟲誘捕工具,指派人員定期收集、 紀錄及分析各地區病媒蚊數量、種類及卵數,進行病媒蚊密 度調查,持續監測、掌握病媒蚊密度變化,建立病媒蚊基本 資料,並利用密度調查時對社區民眾進行孳生源清除的衛教, 促使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當監測到轄區內病媒蚊密度偏高 時,應通知相關單位及村里(鄰)長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孳生 源清除工作,並再加強衛生教育,以降低登革熱/屈公病發 牛之風險。

**27**tion

#### 壹、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 一、調查前應先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 並於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
- 二、調查時應配帶證件及穿戴工作服,先説明所屬單位、調查目的,以爭取民眾的配合。
- 三、調查時可同時衛教民眾瞭解病媒蚊生態習性、孳生源種類及清除方法,使其理解防治登革熱/屈公病的重要性,提升共同參與防治工作的意願。
- 四、調查時,如發現陽性容器孳生源,應請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當場清除並予以衛教。如無法現場清除,應進 行投藥防治,並擇期進行複查。發現有大量孳生病媒蚊 幼蟲之地下室或無法清除的大型容器,視情況使用幼蟲 防治藥劑後,同時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五、各種調查表格應填寫詳細,並妥善建檔保管。

#### 貳、病媒蚊指數及其計算方法

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密度依其調查時期可以分為卵期、 幼蟲(含蛹)期以及成蟲期。

#### 一、卵期

調查卵期之工具為誘卵桶(誘蚊產卵桶)。誘卵桶係提供合適的產卵環境,誘使雌蚊前來產卵,透過計算有產卵的陽性桶數,得到監測區域的誘卵桶陽性率。此監測工具敏感度較高,適合於病媒蚊密度較低時偵測使用,而病媒蚊密度高時較不適用。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卵期的指數為誘卵桶陽性率及每個誘卵桶平均卵數。









誘卵桶平均卵數 = // 總卵數// 總誘卵桶數//

#### 一、幼蟲(含蛹)期

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幼蟲密度(多寡)以指數來 表示,共有住宅指數、容器指數、布氏指數及幼蟲指數 等四種,此四種指數之相關性請參考下表。其定義及計 算方法如下:

(一) 住宅指數:調查 100 戶住宅,發現登革熱/屈公病 病媒蚊幼蟲孳生戶數之百分比。

> 陽性戶數 計算方式 -×100%

例:調查 50 戶住宅發現其中 10 戶有斑蚊幼蟲孳生,則 住宅指數為 20%, 查下表得出病媒蚊密度級數為 4 級。

#### 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幼蟲各種指數與級數相關表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住宅指數%	1-3	4-7	8-17	18-28	29-37	38-49	50-59	60-76	≧ 77
容器指數%	1-2	3-5	6- 9	10-14	15-20	21-27	28-31	32-40	≧ 41
布氏指數	1-4	5-9	10-19	20-34	35-49	50-74	75-99	100- 199	≧ 200
幼蟲指數	1-3	4-10	11-30	31-100	101-300	301-1000	1001- 3000	3001- 10000	≧ 10001

(二)容器指數:調查 100 個容器,發現登革熱/屈公病 病媒蚊幼蟲孳生容器之百分比。

陽性容器數  $\times 100\%$ 計算方式

例:有3人至大安森林公園調查,發現積水容器50個, 其中有斑蚊的陽性容器 10 個,則容器指數為 20% , 查上表得出病媒蚊密度級數為5級。

29

(三)布氏指數:調查 100 戶住宅,發現登革熱/屈公病 病媒蚊幼蟲孳牛容器數。

- 例:調查 50 戶住宅,發現有斑蚊幼蟲孳生之容器數為 10 個,則布氏指數為 20,查上表得出病媒蚊密度 級數為 4 級。
- (四)幼蟲指數:每一戶住宅平均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幼蟲數乘以 100。

例:調查 50 戶住宅,總共發現 60 隻斑蚊幼蟲,則幼蟲 指數為 120,查上表得出病媒蚊密度級數為 5 級。

#### 三、成蟲期

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成蟲密度(多寡)以成蟲指 數來表示,其定義及計算方法如下:

成蟲指數:代表每一戶住宅平均捕捉到的雌性病媒 蚊數。

例:調查 50 戶住宅,總共發現 10 隻斑蚊雌蚊,則成蟲 指數為 0.2。





\*

除透過掃蚊網捕捉成蚊之外,亦可使用誘殺桶(Gravid trap)捕捉欲產卵的雌蚊,調查該區域之成蚊數量。誘殺桶 係透過吸引蚊前來產卵時,使母蚊黏著於桶內壁無法逃脱, 計算誘殺桶陽性率以及成蚊數量,評估環境風險,亦可同時 減少環境中病媒蚊的數量,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 第三章 平時防治措施

#### 第一節 衛教宣導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需要全民共同參與,全民動員防治 登革熱/屈公病,由日常生活中做起,雖是「巡、倒、清、刷」 的小小動作,卻是保障大家健康的不二法門。沒有積水容器, 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屈公病。

衛教宣導策略重點在於使民眾知道登革熱/屈公病之預防方法,加強自我保護措施,對於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症狀有所認識並警覺是否感染登革熱/屈公病,並能於日常生活中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清除積水容器;另需提醒醫師診斷疑似病例時能提高警覺,落實通報。相關單位平時應製作衛教宣導教材,透過公開活動及大眾傳播媒體等,針對民眾、學校、醫療機構及人員、外籍移工及其雇主、旅行社等不同對象,積極辦理衛教宣導活動。衛教宣導重點分述於下:

#### 一、民眾

#### (一)疾病預防及自我保護措施

- 1.提醒民眾於出國或至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時, 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 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睡覺時可掛蚊帳避免蚊 子叮咬。
- 2. 教育民眾於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期間或 返國入境時,若出現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症狀, 應於國際港埠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 人員通報,並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返 國入境後應觀察健康情形至少2週,如有疑似 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出國旅遊及活 動史,以利醫師診斷,或前往當地衛生局(所)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三章 平時防治措施】

第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自主通報,亦可撥打全年無休免付費 1922(或 0800-001922)防疫專線洽詢。

- 3. 由於感染登革熱/屈公病病程可能有所變化,應 提醒民眾儘量至固定的醫院診所就醫,避免每次 去不同的醫院,以利醫師診斷疾病及通報;同時 教導民眾若經醫師診斷疑似感染登革熱/屈公病 時,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並多休息及多喝水。
- 4. 教導民眾注意感染登革熱後之警示徵象、出血 徵兆及高危險群,請民眾提高警覺,遵從醫囑配 合治療,且落實個人防護措施。登革熱警示徵象 有腹部疼痛及壓痛、持續性嘔吐、黏膜出血、嗜 睡及躁動不安等,其他可能的出血徵兆如皮膚出 現紫斑、流鼻血、吐血、解黑便等。高危險群對 象包含具潛在疾病因素及特定社經狀況(如糖尿 病、腎衰竭、慢性溶血疾病、肥胖、懷孕婦女、 嬰兒、老人、獨居或偏遠地區居民)。
- 5. 提醒民眾有關加強預防可能經輸血傳染登革熱的 措施,包括:
  - (1) 有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自登革熱流行地 區離境,暫緩捐血 4 週。
  - (2) 若經確診為登革熱確定病例,痊癒無症狀後 4週,才可再捐血。
  - (3) 登革熱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包括住家、工作場所有登革熱患者或住家、工作環境被強制噴藥者),暫緩捐血4週。
- (二)參與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
  - 各地方政府所訂定之「每週一天一登革熱/屈公 病孳生源清除日」,是運用世界衛生組織推動之







「行為改變溝通計畫」內容擬定實施策略,動員 方式詳見本章第二節計區動員。而衛教宣導之重 點在於提醒民眾利用這一天檢查居家內外環境是 否有積水容器或孳生源,並主動清除;並應向民 眾説明,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而未主 動清除,後經杳核發現病媒較孳牛源,係違反傳 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可依同法第 十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並將擇期複查至完全改善為止,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 停業。

- 2. 有關衛教民眾孳生源清除之方法,指導民眾認識 孳牛源種類與樣態,以及病媒蚊幼蟲防治方法, 詳見本章第三節病媒蚊孳牛源清除。
- 3. 另為使民眾主動掌握家中病媒蚊活動情形,可衛 教其白製蚊子誘殺桶,如果發現誘殺桶內的捕蟲 紙有蚊子數量過高之情形,即應注意周遭環境積 水容器,做好孳生源清除等自主防治管理。有關 誘殺桶製作方式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 版之登革熱/屈公病教戰手冊之「肆、全面保護 攏安心 -- 居家 DIY 蚊子誘殺桶,輕鬆享受無蚊 生活, 內容。

#### 二、學校

- (一)各級學校成立校園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小組, 並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校園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 作推動事官。
- (二)辦理學校環境衛生人員的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訓練 並請各級學校負責維護環境衛生之人員,定期檢 查並清除學校教室及辦公室內外孳生源,寒暑假亦

應加強檢查。

- (三)各級學校在流行季前(約每年5月前),尤其位於 曾流行過的地區,應至少辦理一次衛教官導活動, 並於佈告欄張貼衛教官導海報,利用朝會時間派員 加強衛教官導。
- (四)印製「病媒蚊孳牛源自我檢查表」(附件三),規 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清除住家戶內外之積水容 器及孳生源。於各項生活教育中,編納登革熱/屈 公病防治相關活動或學習營,如舉辦小小志工營, 協助推動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
- (五)學校醫護人員如發現學童病假人數增加時,應涌報 轄區衛生局(所)。
- (六)進行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設立師生健康回報機 制,掌握其健康狀況,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 者,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有疑似 症狀應儘速協助就醫。
- (十)訂定「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範例如附 件四),內容應包含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小組 組織運作、校園環境管理、衛教宣導及校園師生健 康管理,落實校園防治工作執行。

### 三、醫療機構及人員

### (一)醫院診所









1. 衛牛局(所)工作人員應於每年5月前完成轄區 各醫院診所訪視,請醫院診所備妥 NS1 抗原快 速診斷試劑並輔導於醫院診所診間及明顯處張貼 衛教官導海報,以提醒醫師看到疑似病例應立即 捅報。後續並應定期電訪或面訪醫院診所,提醒 醫師提高警覺月落實通報。此外,衛生局(所)

工作人員應將訪視成果作成紀錄。

- 請醫院透過院內各種集會、活動,給予醫護人員 衛教宣導,加強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病例通報。
- 3. 視需要辦理重症病例討論會,並邀集登革熱相關專家與會,藉由病例治療處置過程之討論,提升臨床診治品質。

# (二)醫事人員

- 將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列為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包括病例通報定義、通報方式及檢體採集送驗流程,並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病例的診斷及通報。
- 2. 請醫師診治病例時,加強詢問國內外旅遊及活動 史,如果發現自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 返國或曾赴本國發生流行疫情地區,且有發燒症 狀的民眾,應高度懷疑是否感染登革熱/屈公病, 立即通報並告知個案應配合衛生單位調查與相關 處置。
- 3. 因登革熱、屈公病臨床症狀及流行地區相似,疑似個案倘經通報登革熱且 NS1 快篩試驗結果為陰性,由於無法排除屈公病之可能,請醫師加強通報警覺性,若經臨床症狀診斷及 TOCC 詢問後,符合相關流行病學條件且有屈公病症狀,評估為疑似屈公病個案,請依規定通報屈公病。
- 4. 向醫師説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登革熱/ 屈公病為24小時內須通報的疾病。醫師通報時, 應確實填寫發病日期,而非就醫日期,以利疫情 調查。
- 感染登革熱之孕產婦加強衛教病毒垂直傳染給胎兒的風險,並提醒疑似或感染登革熱病例,在症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章 平時防治措施)

第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obilization

狀完全解除前,避免性行為或使用保險套,採取 安全性行為。

6. 診治高齡或慢性病疑似登革熱患者,加強衛教登 革熱重症警示徵象,並視健康狀況評估安排住院 或回診追蹤病情變化。

#### 四、外籍移工及其雇主

- (一)對外籍移工及其雇主衛教宣導認識登革熱/屈公病 及其預防方法。
- (二)雇主對於東南亞入境外籍移工應觀察健康情形至少 2週,如有疑似病例,應主動協助就醫。
- (三)雇主應對外籍移工宿舍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環境容器管理。

#### 万、旅行社

- (一)針對旅行社及導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加強相關人 員及導遊對登革熱/屈公病之認識及其預防方法。
- (二)請旅行社提醒旅遊民眾,到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應加強防蚊措施,旅遊期間或返國入境時,若有疑似登革熱/屈公病之症狀時,應於國際港埠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通報,並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回國後2週內,如有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出國旅遊及活動史,以利醫師診斷,或前往當地衛生局(所)自主通報,亦可撥打全年無休免付費1922(或0800-001922)防疫專線洽詢。





# 六、工業區及工廠



(一)為降低工業區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傳播風險,經濟 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訂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登 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範例)」(附件十二),



施

Vector sur
Emergence
/ing Comm
obilization
Vector sur
Emergence

提供轄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工業區內廠家做為執行 防治工作的依據,包含提升廠家登革熱防治專業知 能、落實工業區環境管理及加強員工衛教宣導及健 康關懷等。

(二)地方政府應參考該計畫內容,透過跨局處合作,對 轄內工業區及工廠加強衛教宣導及不定期進行孳生 源查核,共同維護廠區人員及鄰近居民健康。

### 七、農園

- (一)針對農園之登革熱防治工作建議,請參閱本章第四 節。
- (二)針對非都會型農園之登革熱防治,地方政府農政及 其他相關單位平時應建立聯繫管道,結合農政體系 之農會及產銷班,辦理對農民的衛教活動,加強宣 導如何落實自我防護與孳生源清除,以及農園所有 人或管理人應於疫情發生時配合結冊列管。

### 八、工地

- (一)工地承造人或所有/管理/使用人應制定登革熱/ 屈公病防治計畫,並設置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專責 人員,每日巡查工地並紀錄;專責人員應定期參加 由地方政府舉辦之病媒防治教育訓練。針對場域易 積水孳生病媒蚊地點(如電梯機坑、筏基、集水井、 垃圾回收處、工具箱、輪胎、水桶、紐澤西護欄、 消防蓄水池、管道間、地下室及水溝等)應每週定 期巡檢清除或投藥等進行防治並紀錄,且經主管核 章;若工地置放大型廢棄物或建築材料(如管線、 塑膠布/蓬等),雨後48小時內應儘速排定巡檢、 清除積水,避免凹槽孔隙成為孳生源。
  - (二)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可將建築工地登革熱/屈公病防

治宣導納入建築法規等相關説明會,並可透過多元 管道推播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現況及防治。

(三)地方政府透過跨局處合作,不定期進行孳生源查核 及衛教宣導,並落實公權力。經查獲病媒蚊孳生 源,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地 方建築主管機關亦可視情節依建築法第58條勒令 停工改善至複查合格。

### 九、資源回收場及資源回收戶

- (一)場域所有/使用人應落實每週環境巡檢及清除積水容器,並於雨後48小時內儘速安排回收物清運、提升清運頻次。
- (二)地方政府透過跨局處合作,對轄內資源回收場及資源回收戶加強衛教宣導及不定期進行孳生源查核。

# 第二節 社區動員

登革熱和屈公病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所以必須掌握、整合社區中可動員之各類組織,如健康、環保、文化等社區營造組織或團隊,並責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動員督導,且以村里為動員單位,由村里(鄰)長負責,於「每週一天一登革熱/屈公病孳生源清除日」時,動員社區民眾進行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協同相關組織團體,請其協助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水溝、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地區,並參與衛教宣導及清除戶內外之孳生源。







一、地方政府可訂定「行為改變溝通計畫」



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動員訓練團隊(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Training

施

Team)推動「行為改變溝涌計畫」(Communication for Behavioral Impact, COMBI),其目的係動員社區 民眾,促使民眾改變行為,主動清除孳生源,維持清淨 家園。

本計畫為整合性策略, 內容包括:

- (一)建立衛教宣導管道:經由大眾媒體,包括報紙、座 談會、討論會等,提醒民眾進行容器減量及主動清 除孳生源,將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理念融入日常生 活。
- (二)擴大衛教宣導通路:經由電子及平面媒體,如廣 播、電視、報紙等,鼓勵民眾改變行為。
- (三) 社區動員:利用集會、學校活動、園遊會及各種場 合,藉由輕鬆活潑的方式來宣導孳生源清除理念, 促使社區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
- (四)人際交流:動員義工、學生、社會發展工作者等, 逐戶進行衛教宣導, 並聽取民眾的意見, 修正衛教 官導方式。
- (五)提供諮詢地點:普設諮詢地點提供民眾登革熱/屈 公病各項資訊,包括自我保護措施、疫情資訊等, 方便民眾取得諮詢。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責由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統一訂 定每週一天為孳生源清除日(係配合民眾作息時間及病 媒蚊產卵至成蟲之繁殖週期),持續推行定期之孳生源 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三、地方政府訂定「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社區 動員計畫 1
  - (一)由各地方政府指派單位負責全面培訓志工及村里 (鄰)長,指導計區民眾推行容器減量及清除孳生

源。

- (二)社區志工至村里、住家、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 辦理認識病媒蚊孳生源及其清除方法等示範教學活動,並立刻就地演練,帶領參與人員檢查戶內外孳 生源。
- (三)由地方政府輔導轄區內村里成立「村里滅蚊隊」, 協助訓練該滅蚊隊,並每月派員前往成立滅蚊隊之 村里進行訪視,以瞭解及督導社區志工運作情形, 並掌握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實際成效。
- (四)規劃考核與獎勵措施,針對成效優良之志工團體予 以鼓勵,提昇社區志工參與意願與士氣。
- (五)加強空地、空屋、地下室及其他病媒蚊孳生地點之 列管及清除。

# 第三節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孳生源清除為登革熱/屈公病防治之根本,唯有確實清除孳生源才有可能阻斷本土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因此平時就應做好所有積水容器之清除與管理工作,動員各有關單位與機關團體及社區民眾,積極加強環境衛生管理,防止登革熱/屈公病的病媒蚊孳生。

# 壹、實施策略

一、建立病媒蚊孳牛源通報機制及普查列管









地方政府應完成轄區空地、空屋、公園、地下室及 其他重要病媒蚊孳生地點的清查,並逐一列冊管理,隨 時增減資料,表冊應知會村里(鄰)長,且委由專責單 位(人員)定期巡查列管地區病媒蚊孳生情形及孳生源 清除情形,衛生及環保單位亦應不定期督導列管地區之 病媒蚊孳生源及孳生源清除情形,尤其人口密集區域之 市區,對於空地、空屋、公園、市場及大樓積水地下室 地方政府亦可自行訂定空地、空屋管理之相關法規,針對轄區內之空地、空屋訂定相關管理或執行規範,避免其成為孳生病媒蚊之溫床。另進行孳生源查核時,如發現有孳生病媒蚊之重大孳生源地點,可將查核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台」(https://icp.cdc.gov.tw/),並可利用「病媒蚊孳生源列管點管理子系統」連結確定病例居住地進行分析及登錄其複查改善情形及日期資料,以利進行後續之追蹤管考。

### 二、環境整頓、容器減量與孳生源清除

地方政府平時應定期召開跨局處(室)防治會議,動員所有可資協助之人力(包括清潔隊、雇工等)、物力,每月至少一次進行工地、空地、空屋、公有地、公園、市場、地下室等處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於流行季前(約每年5月前)應全面加強執行一次。地方政府工務局(處)、建設局(處)應通知轄區各建築商、空地、空屋所有人配合執行。針對列管之高風險場域,如管理權責涉跨部會機關或執行孳生源清除、環境整頓等防治措施窒礙難行者,地方政府或主政機關應辦理跨單位聯合會勘,儘速改善環境。

於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季前及發生流行疫情後,各地方政府應以容器減量視為構築「防火牆」之策略;各地方政府可整合民政、教育、環保、衛生單位及社區民眾的力量,推動社區民眾主動辦理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並推動國中小學校積極參與容器減量工作,以加強民眾及國中小學生對積水容器減量重要性的認知。

鄉鎮市(區)公所應責成村里(鄰)長、社區組織,並請公益團體、學校單位配合,發動民眾進行環境整頓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二章 平時防治措施】

第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及容器減量工作(包括機關、學校、社團、寺廟、商店、市場、工廠、醫院及住戶等),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每次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後,請填寫「病媒蚊孳生源清 除成果統計表」(附件五)。

#### 三、督導考核

地方政府應訂定考核機制,定期考核轄區內各鄉鎮市(區)之容器減量、孳生源清除等工作之執行成效,並訂定獎懲規定,以激勵績優社區民眾、公益團體及工作人員。

#### 四、落實公權力

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應定期公告登革熱等病媒蚊防疫措施,落實公權力執行,以督促民眾善盡環境管理責任, 養成定期巡查及主動清除孳生源之習慣,並配合政府防治工作。

地方政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時,如遇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分屬不同人之情況下,經通知或公告其限期清除病媒孳生源,逾期仍未清除,依法裁罰時,裁罰對象應以使用人為優先,如於裁罰後仍未能達成清除病媒孳生源之行政目的,始裁罰所有人,但應以所有人具故意、過失,並符合責任要件者為限。

土地房舍所有人於出租其土地房舍時,建議於租賃 契約及其相關文書中告知承租人傳染病防治法有關清除 病媒孳生源之規定,並約定承租人有配合地方政府巡檢 與清除病媒孳生源之義務,以及承租人應容忍出租人為 執行環境整頓清除作業,與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構) 人員進入租賃標的物進行病媒孳生源清除作業之義務。









# 貳、孳生源種類

- 一、戶內常見孳生源
  - (一)萬年青(龍血樹)、黃金葛、鐵樹等植物之含水花器、玻璃瓶、鐵罐等。
  - (二)浴室儲水容器。
  - (三)儲水的陶甕、水桶、水泥槽等大型容器。
  - (四)地下室、機械停車位底層積水、馬達水槽、集水井、 沉沙池及消防儲水池等。
  - (五)花盆底盤、積水之花盆及各種水生盆栽等。
  - (六) 廁所馬桶及其水箱。
  - (七)飲水機、烘碗機、飲茶之水盤。
  - (八)冰箱底部之水盤。
  - (九)寵物飲用水盤。
  - (十)其他任何積水容器。
- 二、戶外常見孳生源
  - (一) 曬衣架、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的水管。
  - (二)竹籬笆竹節頂端、樹洞、竹洞、大型樹葉(如旅人 蕉)。
  - (三)車棚、騎樓遮陽或擋雨之帆布架,空地或菜園地面 之帆布。
  - (四)屋簷排水槽。
  - (五)自來水表、冷氣機的滴水桶。
  - (六)積水不流動之排水溝。
  - (七)各項材質等遮蓋物下的積水容器。
  - (八)家禽、家畜與鳥類飲用水槽。
  - (九)廢輪胎、廢棄馬桶、浴缸、安全帽、手推車、花柱

凹槽、保險桿凹槽、廢棄攤位、電動玩具凹槽、防空壕。

- (十)其它積水容器,如瓦片、紙杯、塑膠畚箕、油漆罐、奶粉罐、電鍋、香爐、煙灰缸、蓄電池、雨鞋、球鞋、木箱、桶蓋、石臼、碗盤、茶壺、聚寶盒、鍋、杓子、灑水桶、椰子殼等。
- 三、其他孳生源:詳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之「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圖譜」。(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 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下載,路徑:首頁/傳染 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登革熱/研究出版/圖書)

# 參、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方法

常見之戶內外孳生源,可概括為人工容器及天然容器二 大類。人工容器即是因人的行為所製造的容器,而天然容器 則是自然形成之積水處。以下説明如何透過改變個人行為來 進行容器減量、容器管理及清除孳生源:

- 一、種植水生植物的容器:一般常見的水生植物包括黃金葛、龍血樹(俗稱萬年青)、水芙蓉等,其容器應至少每週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容器內部用力刷洗,並建議刷洗水面下之植物根莖,以去除蟲卵;或將水草(水苔)、小石頭、泥土或彩色的膠質物置入容器,並注意水面不可超過石頭或膠質物表面。
- 二、儲水的容器:常見儲水容器包括做為澆花、澆菜及洗滌 使用之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可利用下列方法加以管 理:
  - (一)不用時倒置或清除,並應注意容器倒置時避免有部分結構(如凹槽等…)會造成積水;









第

- (二)使用時,加蓋或以細紗網密封;
- (三)若因特殊需要無法密封時,可飼養食蚊魚(如孔雀 魚、大肚魚等),並放置水生植物。
- 三、其他使用中的容器:以不積水為原則,例如花盆底盤, 在戶外時以不使用為原則,而戶內可放置水草(水苔)、 細沙等吸水物質。
- 四、暫停使用的容器:如空屋、空戶的水塔、冷卻水塔、馬 桶等,應加蓋或定期檢查,並以不積水為原則。
- 五、廢棄容器:交由環保單位清理,並避免隨意堆積或亂丟 廢棄容器於戶外,常見廢棄容器包括飲料罐、便當盒、 臉盆、水族箱、浴缸及廢輪胎等。
- 六、人為建築:於建築時,避免留下可能積水之凹槽、坑洞或低窪處,例如庭院造景時,流水的四周勿留積水的水窟;竹子造型之水泥欄杆,勿留竹洞;水表應加蓋密封。
- 七、天然容器:包括樹洞、竹筒等。樹洞可以填土並種植植物以防泥土流失或使用對樹木影響較小之適當填充物質填補。竹筒可在竹節處砍斷,或於底部鑽洞,防止竹筒積水。
- 八、公園之雨水集水井或陰井,因其底部較排水管為低,故容易積水而孳生病媒蚊。可於集水井或陰井上方加設細 紗網,避免蚊子飛入產卵,或定期施放殺幼蟲劑,避免 孳生病媒蚊。
- 九、地下室積水:地下室可能因地下水滲透,水管管路、牆面或儲水槽破裂而發生積水之狀況,故平時應定期巡視避免產生積水之情況,如發現積水時,應迅速利用抽水機抽乾積水,並找出積水或漏水發生之原因,加以修補。如無法永久性阻絕積水問題,可將其列管並定期追蹤。
- 十、屋簷排水槽:清除管道阻塞或積水後,應找出阻塞或積

水之原因並加以改善,如係落葉或雜物堵塞排水管路,可定期清理,或評估拆除。

- 十一、水溝:應定期疏通、清除雜物、避免積水,或定期施 放殺幼蟲劑,避免孳生病媒蚊。
- 十二、其他有關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方法,詳請參照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之「登革熱/屈公病教戰手冊」。(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 tw 下載,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登革熱/重要指引及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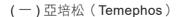
# 肆、幼蟲防治

蚊子幼蟲孳生於水中,若能清除環境中的水域,防止病 媒蚊孳生,實為最佳的孳生源清除方法。然而實際上,並非 所有水域都可被清除,因此必要時可依環境狀況及水域的用 途,選擇適當的生物或化學方法來防治蚊子幼蟲。

對於小區域或小面積可見之積水處,可使用塊劑、粒劑及砂粒劑等劑型之化學製劑加以投藥防治,並定期巡查評估。較大面積之水域、地下室積水,或不易投藥之區域,如狹窄之防火巷、屋簷排水槽、屋頂及樹洞等,則使用可以噴霧機噴灑之乳劑、水分散粒劑等劑型加以防治。

以下簡介數種常用之幼蟲防治方法,各地方政府可視需要評估選擇嫡合的方法。

### 一、化學防治



亞培松是一種有機磷殺蟲劑。可依容器容量或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1mg之有效成分(即1ppm),或依製造廠商推薦劑量投入水中,即可有效防治幼蟲。









昆蟲生長調節劑主要可分為類青春荷爾蒙劑及幾丁質抑制劑,前者如美賜平(Methoprene)、百利普芬(Pyriproxyfen),後者如二福隆(Diflubenzuron)。施用後可干擾昆蟲幼蟲的生長發育,進而使孑孓無法完成變態羽化為成蚊,而達到防治的效果。其中二福隆使用於地下室與戶內大型積水容器效果最佳。昆蟲生長調節劑是一種對昆蟲有專一性、對動物無毒、低環境污染的殺蟲藥劑。在使用時,美賜平可以依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1mg之有效成分(即1ppm);百利普芬則以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0.01ppm);二福隆可以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0.02-0.25mg之有效成分(即0.02-0.25ppm),或依製造廠商推薦劑量投入水域中來防治幼蟲。

### 二、生物防治

# (一)食蚊魚

將食蚊魚放入種植水生植物的容器內,常見食蚊魚包括孔雀魚(Poecilia reticulata)、大肚魚(Gambusia affinis)、臺灣門魚(蓋斑門魚;Macropodus opercularis)等,其中大肚魚及孔雀魚屬外來種,大肚魚食量較小,雌魚6小時可吃15-34隻3-4齡病媒蚊幼蟲,而孔雀魚耐污染,6小時可吃57-68隻幼蟲。臺灣門魚為本土魚類,雌魚6小時可吃65-68隻幼蟲。

對於無法有效排除積水之水域,可依其環境及水質,選擇適合的食蚊魚種類及數量來進行防治,惟 為確保防治成效,投放後應定期查核及監測。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三章 平時防治措施】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Emergency
/ing Commu

(二)微生物製劑蘇力菌(Bti,Bacillus thuringiensis, serotype H-14)

蘇力菌為近 20 年來最為廣泛研究與應用於病媒蚊幼蟲防治之昆蟲病原菌。此菌會產生毒蛋白,孑孓攝取後,毒蛋白會在孑孓體內分解,使幼蟲攝食停止或減少,產生行動麻痺等症狀。在使用時,蘇力菌(Bti)可以視積水量每 1 公升水量加入 1-5 mg(即 1-5 ppm),或依製造廠商推薦劑量投入水域中來防治幼蟲。

## (三) 橈足類劍水蚤(copepods)

劍水蚤屬於橈足類生物,可在多種的水域環境中生存,目前全世界有將近 700 種的淡水劍水蚤,大部分會捕食蚊子幼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0 年至 103 年於高雄及臺南地區進行的委託研究計畫結果顯示,由臺灣本地採集、培養和施放的中劍水蚤,可以存活在無法清除的積水地下室及澄清不流動的積水水溝(包括孔雀魚可存活和不可存活的樣點),可有效降低斑蚊孳生比率。惟為確保防治成效,施放後應定期查核及監測。

# 第四節 農(果)園登革熱防治

農民以從事農務為生,而都會區民眾以健康樂活為目的,開闢或承租農園從事農作,農園中各式貯水容器、從事農作相關的器具用物堆積、以及農園整體環境若未能妥善管理,都可能成為病媒蚊孳生的溫床,成為登革熱發生的高風險地區。因此,針對農(果)園訂定工作指引提供防疫同仁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時參考(附件六)。地方政府可參考指引內容,依轄區內農園種類與實際分布情形、登革熱流行疫情狀況以及轄內防疫資源條件,透過衛教民眾、社區動員、列管查核等機制,規劃適合本身轄區的執行方案。









# 第四章 散發疫情防治措施

各縣市轄區內如已發生登革熱/屈公病散發疫情,除參 考本章內容積極進行疫情調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查核,以找出 可能之感染源,同時評估實施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之範 圍與時機,並應持續強化對民眾與醫療院所之衛教宣導、提 升社區動員頻率、研擬策略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病媒蚊孳生源 清除。

# 第一節 疫情調查

衛生局(所)在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應儘速於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分析疫情狀況,藉以發現可疑的感染地點,使之後的防治工作更有效率。

### 一、疑似病例疫情調查

(一)調查發病前最短至最長潛伏期之活動地點

登革熱的潛伏期為 3-14 天;屈公病潛伏期為 2-12 天,所以病例在發病前最短至最長潛伏期這段期間 曾經去過的地方,都可能是被帶有登革 / 屈公病毒的蚊子叮咬之場所,因此要詳細詢問病例在發病前最短至最長潛伏期曾經停留的地方,並詢問其可能被病媒蚊叮咬之地點,以追查可能的感染源。

### (二)調查病毒血症期間之活動地點

登革熱病例在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屈公病病例在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 5 天,為「病毒血症期」。 在病毒血症期間內如果斑蚊叮咬了病例,該隻斑蚊 會因此而感染病毒,所以要詳細詢問病例在這段期間曾經停留的地方,以找出日後可能會發生疫情之 地點。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第

四

音

散發疫情防治措施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ing Commuobilization

Vector sun

ol**49**tion Vector sur

- (三)調查結果,填寫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 問券調查管理系統」之疫調單問券。
- (四)疑似病例管理原則

以傳染病通報系統內填報之實際居住地所在縣市為管理縣市。經疫情調查發現實際居住地異動,請於 通報後 24 小時內轉案。

#### 二、擴大疫情調查

衛生局(所)於接獲確定病例報告後,應於24小時內進行擴大疫情調查。擴大疫情調查由病例活動地點所在地的衛生局(所)進行,相關防治措施亦由活動地點所在地的衛生局(所)負責。調查結果應填寫於「登革熱/屈公病病例訪視紀錄表」(附件七)。

# (一)病例在發病前2週曾出國者

- 1. 其居住所在地之衛生局(所)應主動追查同行者相關資訊(包含旅行社名稱及聯絡窗口資料、導遊和團員之姓名、聯絡電話及現住地址),因同行者有共同旅遊行程,與病例有共同的暴露史,也有被感染的可能,故應針對所有同行者進行健康監視及衛教宣導,如有疑似症狀者,須進行採檢送驗(若同行者居住地非屬其轄區,則聯繫其居住地所在之衛生局(所)予以協助健康監視及檢體採檢送驗),以利及早採取防治措施;國內無本土群聚疫情時,登革熱流行地區入境之確定病例的同團無症狀接觸者,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評估有需要者,得採集血液檢體送驗。
- 有關登革熱的擴大疫調,若病例病毒血症期已在 臺灣,應於該病例進入社區後的病毒血症期首日









起算11天後(屈公病為4天),針對其病毒血 症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例如家人、同事、住 家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鄰居、曾拜會或相聚之親 戚朋友等,有疑似症狀者,採取血液檢體送驗, 並依「登革熱/屈公病病例訪視紀錄表」填寫調 查結果, 之後並持續監視至病例發病日31天(屈 公病為 26 天),以觀察是否有疑似病例發生。 註:有關上述「於該病例進入社區後的病毒血症 期首日起算 11 天後,再針對其病毒血症期間活 動地點的接觸者中有出現疑似症狀者,推行採血 送驗及擴大疫調」,其原因係登革熱病媒蚊之外 在潛伏期為8至12天(即未帶病毒之病媒蚊叮 咬病毒血症期的感染者,病毒在蚊蟲體內經 8-12 天增殖後,可再傳染給健康的人),而登革勢在 人體的潛伏期為 3-14 天,因此,若病例在病毒 血症期入境臺灣,如被病媒蚊叮咬,該病媒蚊再 去叮咬該病例的接觸者,則接觸者可能出現症狀 的時間,最快為該病例淮入社區後的病毒血症期 首日起算 11 天後,此時進行疫情調查,較能堂 握接觸者是否感染登革熱的正確資訊(屈公病算 法同上述)。另一日經衛生局(所)擴大採檢, 對於 NS1 快篩陰性之無症狀接觸者,經評估有 需要者,得採集血液檢體送驗,並需視實驗室檢 驗量能調整。

## (二)病例在發病前2週未曾出國者

1. 原則上應以病例住家 / 主要活動地點為中心,儘 速對病例周圍半徑至少 50 公尺地區之民眾,進 行健康監視並加強衛教自主防蚊措施,如發現有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第

四

賁

散發疫情防治措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施

g Commulilization
ector sun
mergency
Commulilizatio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Emergencying Comm

Vector sun Emergency 疑似症狀者,應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若上 述人員曾於該確定病例發病日期前2個月內出國 者,應另予註明。

- 2. 訪查病例住家附近的醫院診所,瞭解是否有曾至 醫院診所就醫,且與病例住家(感染地、工作或 活動地點)有地緣關係之疑似登革熱/屈公病。
- 3. 辦理擴大疫情調查時的注意事項
  - (1) 應記錄抽血民眾之個人基本資料、健康狀況、發病前 2 週之活動情形及近 2 個月內有無出國紀錄等訊息。
  - (2) 應同時對民眾衛教宣導,告知登革熱/屈公 病的症狀及預防方法,有疑似症狀時,應儘 速就醫或到衛生局(所)抽血檢驗。
  - (3) 擴大疫調的訪視結果,均應記錄於「登革熱 /屈公病病例訪視紀錄表」,凡採取血液檢 體者,檢體隨「防疫檢體送驗單」送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或認可實驗室。
  - (4) 擴大疫情調查之疑似病例經檢驗確認,將由 傳染病通報系統轉為確定病例,衛生局(所) 必須儘速進行該確定病例活動史及擴大疫情 調查。每一位確定病例均需作疫情調查,且 收集完整資訊,據以作為日後疫情研判之參 考。
  - (5) 相關疫情如不涉及病例隱私部分,可知會村里(鄰)長。



為協助衛生單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 監測及因







應登革熱等傳染病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開發「傳染病決策地圖系統」(https://zone.cdc.gov.tw/),並自 111 年 9 月起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使用。該系統視覺化整合及呈現個案、群聚、蚊媒及醫療院所等跨領域資訊,並分析傳染病個案時空聚集情形以評估風險區域,有效輔助衛生人員判定個案或群聚事件風險,作為資源規劃及分配等決策依據。

# 第二節 病媒蚊孳生源查核

#### 一、執行時機

衛生局(所)接到疑似病例通報,對於病例居住地、工作地等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2小時以上地點,通知環保及民政等有關單位立即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儘可能於48小時內完成。倘查核對象獨居無他人可協助、身體不適住院中(不限登革熱,包含其它疾病)或無法及時配合返家開鎖,則依地方政府協助或規定完成後續查核工作。

但病例經疫調發現感染地點為境外或其他縣市,且其 「病毒血症期」不在該縣市,可依實際情況研判是否執行查 核,或適當調整實施方式。

### 二、實施範圍

原則上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地點(如工作地、學校、補習班)為中心,儘速對周圍至少半徑 50(含)公尺之每一住家戶內外進行詳細的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實施範圍內如有不同建築型式,可參照下列方式辦理:

(一)透天房屋:包括頂樓、陽台、戶內各層樓、房間、 地下室、戶外屋簷排水槽、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第

四

賁

散發疫情防治措施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ing Common obilization Vector sun

ol**53**tion Vector sur 環境,均需實施孳生源查核。

- (二)公寓:原則上包括頂樓、陽台、各樓層住戶內空間、 地下室、戶外屋簷排水槽、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 環境,均需實施孳生源查核,戶數以實際清除與查 核戶數計算之。
- (三)華廈、大樓:原則上調查一樓各戶、地下室、中庭 花園及頂樓等公共區域,必要時亦可逐層逐戶實施 孳生源查核,戶數以實際清除與查核戶數計算之。
- (四)若通報病例居住於華廈及大樓中,孳生源查核至少 應包括同層樓及上下一層各戶,其周圍之住家依前 並規定辦理。

#### 三、實施方式

- (一)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前一或二日,可由領隊或查核人員逐戶分送孳生源查核通知,並請民眾於查核前主動清除住家內外孳生源。另告知預定查核時間,以便民眾事先安排作息或在家等候。為使防治工作順利進行,可請當地村里(鄰)長協調民眾配合,另可使用宣傳車及當地村里廣播系統加強衛教宣導,讓民眾澈底了解防治目的,以提高執行成效。
- (二)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查核當日,在進入住家或場所實施孳生源查核前,應再次逐戶向居民説明事由、法規依據及違反之相關罰則,得到允許後始得進入。
- (三)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之住家或場所,應衛教其清除,如已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得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依同法第七十條裁處,









並當場請民眾自行清除孳生源。

- (四)拒絕戶經當場勸告仍不配合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理,並通知擇期複查。如遇空屋或不在戶,則由查核人員錄案列管,張貼通知單且訂定期限,請該戶於期限內主動聯絡查核單位,再由查核單位另安排於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實施查核。若經評估疫情規模而有必要時,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會同相關人員逕行進入實施病媒蚁孳生源查核。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則登錄於「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蚁孳生源查核列管表」(附件八)列管。
- (五)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經通知或張貼通知單,且於 規定期限內未聯絡查核單位排定查核時間者,查核 單位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會同相關人員 逕行進入查核,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逕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理。前項經查核單位另安 排適當時間實施查核之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再 排定之查核時間,仍應儘可能於原實施查核日起 48小時內完成。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孳生 源查核等工作者,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得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裁處。
- (六)查獲孳生源或可能會孳生病媒蚊之住家或場所,可 依實際需要辦理複查。
- (七)原則上每一查核範圍至少安排每組 2 名查核人員 (每組每日可調查 50-100 戶),查核範圍內之住 家戶內外孳生源均需澈底查核。查核時可加強掃網 捕捉成蚊進行成蚊調查,以瞭解當地成蚊密度及其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四章 散發疫情

防

治

措

施

第

vilization
/ector sun
Emergency
g Commu
vilization
/ector sun
Emergency
g Commu
vilization
/ector su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bilization

Emergency ying Commi olaation

Vector sun

活動情形。因雄蚊散布性較低,多於孳生源附近活動,調查時如有發現雄蚊,則附近可能有隱藏性孳生源,應特別注意。(掃網捕捉成蚊為成蟲密度調查方法,非屬防治措施)

(八)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資料,應每日上傳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台」。

# 第三節 衛教宣導

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地方政府應儘速至可能感染地點 或病毒血症期停留地點附近之住家或場所,加強衛教宣導。 衛教宣導策略重點,在於讓民眾知道當地疫情狀況,了解登 革熱/屈公病之預防方法及加強自我保護,並配合相關單位 清除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及孳生源;並使醫師診斷疑似病例 時能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有關衛教宣導重點,分述於下:

#### 一、民眾

- (一)讓民眾知道當地登革熱/屈公病疫情。當地衛生局 (所)可定期發送當地登革熱/屈公病疫情訊息給 當地村里(鄰)長,由村里(鄰)長透過口頭通 知、張貼公告或以廣播方式通知民眾。另地方政府 針對農民可結合農政之農會或產銷班,建立衛教宣 導之溝通管道,提醒農民應落實自我防護及清除孳 生源。
- (二)加強向民眾衛教宣導,至登革熱/屈公病病例發生 地區時,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 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落實個人防蚊措 施。
- (三)向民眾衛教宣導,有症狀時須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 醫師相關活動史,若經醫師診斷疑似感染登革熱/







屈公病,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多休息及多喝水,並提醒民眾注意登革熱警示徵象及是否為高危險群,且於發病後 5 日內,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建議可採取之防蚊措施包括:

- 1. 家中裝設紗門紗窗,如有破損應加強檢修。
- 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外出時,身體裸露部位應塗 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
- 3. 睡覺時掛蚊帳。
- 4. 使用捕蚊燈或電蚊拍(蚊香僅具驅蚊效果)。
- 5. 生病期間應在家休息,且儘量避免外出。
- (四)提醒民眾,若經確診為登革熱確定病例,痊癒無症 狀後4週,才可再捐血;登革熱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包括住家、工作場所有登革熱患者或住家、工作 環境被強制噴藥者),暫緩捐血4週。
- (五)逐戶向民眾口頭宣導及分發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衛 教單張,並利用地區性廣播電台與里長廣播方式, 請民眾配合孳生源清除工作,同時提醒民眾,若經 醫師通報為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病例,應配合相關 單位執行防治措施。衛教內容及重點包括下列3項:
  - 1. 請民眾配合疫情調查:衛生局(所)將會以其住家/主要活動地點為中心,對鄰近住戶或親友實施疫情調查,若有親友鄰居出現疑似感染登革熱/屈公病症狀,也可請其前往醫療院所就醫或至衛生局(所)抽血檢驗,以瞭解是否感染登革熱/屈公病。
  - 請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並配合檢查:孳生源查核 單位將以其住家/主要活動地點為中心,對鄰近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第

四

音

散發疫情防治措

施

DIJ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bilization

ng Communication

/ector sun

Emergency

Emergency

Vector sun Emergency 住戶及 周圍環境推行 藝牛源 香核 , 請家戶及 計區 配合清除各種積水容器,必須使用之儲水容器, 於不用時應倒置,使用時應加蓋密閉,並遵循 「巡、倒、清、刷」原則,日每週至少換洗一次, 並應確實刷洗容器內壁,以清除蟲卵。

3. 説明相關法令規定:若民眾居家內外有病媒蚊孳 生源,經地方主管機關涌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 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牛源,依違反傳染病防 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依同法第十十條 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另 對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 工具之防疫人員,拒絕、規避或妨礙其防疫工作 者,可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學校

- (一)當地發生疑似登革熱/屈公病疫情時,位於病例發 生地區及其周圍地區之各級學校,應即時展開全校 性衛教宣導。請學校於佈告欄確實張貼衛教宣導海 報,並利用朝會時間派員加強官導。印製並提供學 校校長或其他相關人員説帖,含工作須知及配合事 項,以利推動衛教工作。
- (二)應落實校園、教室及辦公室內外及其周圍地區之孳 生源清除,加強查核及管理,目配合相關單位人員 推行病媒蚊調查。
- (三)印製「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附件三),規 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並加強清除住家戶內外之 **看水容器及孳牛源。**
- (四)學校醫護人員如發現學童病假人數增加時,應通報









轄區衛生局(所)。

(五)提醒各級學校若學校內有病媒蚊孳生源,經地方主 管機關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 媒蚊孳生源,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得依同法第七十條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另對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防疫人員,拒絕、規 避或妨礙其防疫工作者,可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裁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醫療機構及人員

- (一)請位於登革熱/屈公病病例發生地區及其周圍地區 之醫院診所,多加運用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 試劑,並確實配合於目標明顯處張貼登革熱/屈公 病衛教宣導海報,並提醒醫師於門診時提高警覺, 如發現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未依傳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依同法第 六十四條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此外,衛生局(所)應將訪視成果作成紀錄。
- (二)衛生局(所)工作人員於疫情發生地區及鄰近區域 (至少涵蓋病例所在及周邊里別),加強電訪或面 訪醫院診所,並提供該地區病例數及分布區里等疫 情資訊,以提醒醫師診治病患時能提高警覺,如果 發現有發燒症狀的民眾,應高度懷疑是否感染登革 熱/屈公病,並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尤其針對確 定病例曾就診而未被通報之醫院診所,應加強告知 相關疫情訊息,以提高通報警覺。另提醒醫師,如 收治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確定個案,需採防蚊隔 離措施,注意個案病程變化,發現疑似登革熱重症 個案,應妥善治療及照護,以降低死亡率。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章 散發疫情防治

措

施

第

四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ol**59**tion Vector sur

### 四、周邊高風險場域(空地、空屋、市場及工地等)

- (一)當地發生疑似登革熱/屈公病疫情時,位於病例發生地區及其周圍高風險場域,應即時對其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衛教場域內孳生源巡檢、積水處投藥、容器管理及須配合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病媒蚊調查。
- (二)另提醒場域內有病媒蚊孳生源,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四節 社區動員

登革熱/屈公病藉由病媒蚊傳播病毒,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需要全民共同參與,才能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達到「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屈公病」之目標。因此,各地方政府可整合社區中可動員之各類組織或團體,如健康、環保及文化等社區營造相關團體,責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動員督導,以村里為動員單位,由村里(鄰)長負責,協同社區內居民及相關組織團體,積極辦理以下工作:

- 一、動員社區志工及村里(鄰)長至村里內住家、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加強辦理認識病媒蚊孳生源及其清除方法等示範教學活動,並立刻就地演練,帶領參與人員 查核戶內外孳生源。
- 二、動員轄區內各村里之「村里滅蚊隊」,參與社區衛教宣 導、辦理容器減量及清除戶內外孳生源。此外,請其協 助加強查核及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乏人管理之公共設 施(市場、地下室、水溝、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









地區。

- 三、利用村里民大會、學校活動、園遊會等各種集會場合, 加強辦理社區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並可 藉由輕鬆活潑的方式,加強教育孳生源清除理念,促使 社區民眾配合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 作。
- 四、村里(鄰)長定期檢視登革熱地圖(附件二),掌握社 區中疫情資訊,啟動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在疫 情散發階段控制疫情。

# 第五節 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在臺灣傳播登革熱/屈公病的病媒蚊主要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其生活習性與人類居住環境息息相關,一旦有本土登革熱/屈公病病例出現,其周遭可能已有具傳染力之病媒蚊存在,如病例此時處於病毒血症期,不具傳染力之病媒蚊亦可能藉由叮咬病例而帶有病毒。因此,為防範再次傳染及擴大流行,過去之作法,係針對病例可能的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曾停留的地點,迅速噴灑殺蟲劑,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快速切斷傳染環。

然而,國內多年來以噴灑殺蟲劑防治登革熱,常因環境 或技術等因素,限制了化學防治的成效,且噴灑殺蟲劑滅蚊 之效果非常短暫,病媒蚊的族群通常在噴藥後 1-2 週就會恢 復;另一方面,在社區中實施噴藥,往往使社區民眾認為病 媒蚊已被消滅,而忽略社區動員、容器減量及澈底清除孳生 源的重要性。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章 散發疫情

防治

措

施

第

四

Vector sun

ng Commu bilization Vector sun

oilization /ector sun imergency g Commu

Emergency ing Commu

Vector sun
Emergency

ol**6ź**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 成蟲化學防治(空間噴灑)

#### Space sprays

資料來源:Comprehensive Guidelin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engue and Dengue

Haemorrhagic Fever, p.83. WHO SEARO, 2011.



成蟲化學防治(空間噴灑)是東南亞國家用於控制登革熱的主要 措施,惟長期實施 25 年以來各國的登革熱發生率仍大幅增加,成效 有限。

近年的研究顯示,空間噴灑對於控制病媒蚊及登革熱傳播成效有 限,且在社區執行空間噴灑,容易使民眾認為已有足夠防治,而忽略 最有效的孳生源清除工作,反而影響防治成效。但是從政治觀點來說, 因為空間喧灑的行動明顯易見,使民眾對於政府作為比較有威,但這 並非是使用空間噴灑措施的好理由。

It has been the principal method of DF/DHF control used by most countries in the South-East Asia Region for 25 years. Unfortunately, it has not been effective, as illustrated by the dramatic increase in DHF incidence in these countri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Recent studies have demonstrated that the method has little effect on the mosquito population, and thus on dengue transmission. Moreover, when space spraying is conducted in a community, it creates a false sense of security among residents, which has a detrimental effect on community-based source reduction programmes. From a political viewpoint, however, it is a desirable approach because it is highly visible and conveys the messag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action. This, however, is a poor justification for using space sprays.

因此,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策略, 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 減量為主,噴藥為輔助措施,並儘量限縮噴藥,爰建議地方 政府針對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之實施範圍及時機,應依專業評 估月因地制官辦理。在實施同時,並應積極動員社區民眾進 行容器減量及澈底落實孳牛源清除工作,方能有效遏止疫情 擴散,且依實際施行情形,進行病媒蚊抗藥性評估,以確保











藥效。

接到疑似病例通報,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為中心,其周圍半徑 50 公尺為原則,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查核,並評估是否有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之必要。地方政府針對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之實施範圍及時機,應依專業評估且因地制宜辦理,並對民眾及相關對象妥為說明。

成蟲化學防治應噴藥地點,建議以下列地點為執行原則:

- (一) 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
- (二)活動地點其布氏指數在2級(含)以上,或成蟲指數在0.2以上之地點。
- (三)高風險區之孳生源列管點。
- (四)群聚點或擴大疫調後新增確定病例地點。
- (五)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執行成蟲化學防治之場 所。

### 二、化學藥劑噴灑方式

為能迅速有效殺死成蚊,宜採用空間噴灑方式,如超低容量噴灑法、熱霧式噴灑法等(或採煙霧罐殺蟲劑)。最適當之噴霧粒徑大小為 10-30 微米(μm)。噴灑方式主要有下列二種:

(一)超低容量噴灑法 (Ultra-low volume spray):屬 於冷霧式噴灑,此法為利用動力噴霧器所產生之高 速氣流,將殺蟲劑破碎成為霧狀微粒並於空間漂 浮,以觸殺飛行中之病媒蚊。超低容量噴灑法可使 用液劑及超低容量劑,但以施噴超低容量劑時之霧 化效果最佳。本法因使用劑量較少,使用成本較 低。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第

四

音

散發疫情防治措施

D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Emergencying Comm

ol63tion
Vector sun

(二)熱霧式噴灑法(Thermal fog):係利用加熱原理, 使藥液汽化成微小顆粒,經由脈衝管噴出遇周圍冷 空氣凝結成白色煙霧狀,藥粒可在空氣中停留一段 時間,以觸殺飛行中之病媒蚊。熱霧機施噴油性藥 劑時,霧化效果最佳,但亦可使用水性藥劑,惟二 者藥劑不得混合使用。熱霧機在使用時,因需加入 柴油、煤油稀釋或加入助煙劑,使用成本較高。另 脈衝管使用時會產生高熱,操作時應特別注意。

#### 三、不需噴灑殺蟲劑之條件或情況

- (一) 近期曾噴灑殺蟲劑之範圍內,又出現新的疑似病例,經查明新出現病例的發病日期,推算其感染日期在前次噴灑殺蟲劑前,該範圍不需噴灑殺蟲劑。
- (二)通報病例經疫調發現感染地點為境外或其他縣市, 且其「病毒血症期」不在該縣市,不需噴灑殺蟲劑。
- (三)同一地區如經評估須再度執行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建議應間隔兩週後(第三週)再實施,以抑制第四 週病媒蚊的再度猖獗,且達化學防治之最大效益。
- 四、於進行化學防治前,應衛教民眾配合並確實遵守衛生單位在噴藥通知上所提醒的相關注意事項:噴藥前收拾重要物品及食品,且不要過度包覆物品,避免蚊蟲躲避在內;噴藥時門窗緊閉、人及家中寵物不可待在室內、飼養水生動物應加蓋或移出戶外,噴完藥至少30分鐘(1小時為佳)後再戴口罩進入,打開門窗、風扇等使空氣對流,待通風完全後再進入屋內活動,並使用抹布或一般家用清潔劑擦拭較常接觸或使用的物品等。
- 五、執行化學防治時請依所使用之環境用藥標示,於建議範 圍調整稀釋濃度,並適時評估更換藥劑,以減低環境用 藥殘留並避免病媒蚊產生抗藥性。







治

第

五

65tion

# 第五章 群聚疫情防治措施

各縣市轄區內如已發生登革熱/屈公病群聚疫情,地方政府應視疫情規模及防治需要,協調所轄鄉鎮市區資源執行防疫工作,並評估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縣市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調度人員及設備,並訂定應變計畫,規劃群聚疫情防治措施並因應醫療需求。另應持續強化衛教宣導、社區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查核等防治作為(詳見本指引第三章平時防治措施及第四章散發疫情防治措施)。當發生大規模流行疫情時,地方政府得評估疫情規模與防疫量能,自訂減災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節 病例群聚定義

病例群聚之定義為:

- 一、出現 2 例確定病例,且其居住地 / 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 150 公尺;且登革熱病例發病日間隔小於或等於 14 天, 屈公病病例發病日間隔小於或等於 12 天。
- 二、當已有 2 例確定病例群聚,而第 3 例確定病例加入時之 要件:
  - (一)居住地/活動地點與該群聚其中1例確定病例的居 住地/活動地點不超過150公尺;目
  - (二)登革熱病例發病日間隔與該群聚其中 1 例確定病例 小於或等於 14 天,屈公病病例發病日間隔與該群 聚其中 1 例確定病例小於或等於 12 天。
- 三、當上述病例群聚要加入第 **4**、**5**、…確定病例時,依上述原則類推。

# 第二節 病例群聚解除機制

登革熱:以最近1例確定病例之發病日期(第0天)起

算,31天內無新增確定病例,則解除列管。

屈公病:以最近1例確定病例之發病日期(第0天)起

算,26天內無新增確定病例,則解除列管。

# 第三節 病例群聚防治工作要點

當病例群聚時,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本章群聚疫情防治措施及以下原則,訂定病例群聚時之防治工作計畫。當病例群聚疫情跨越2個村里或縣市,應採區域聯防,規劃區塊或村里進行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

- 一、同村里內或跨村里累計 2 例(含)以上登革熱 / 屈公病 確定病例且形成病例群聚,建議由村里先成立應變小組,協調村里內資源儘速啟動防治作為,以控制當地傳播(local transmission)。另建議地方政府參考下列工作要點規劃防治工作:
  - (一)以各病例連結之區域為中心,對周圍至少半徑 100(含)公尺及各病例間所有尚未實施查核之住家或 房屋,強制實施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
  - (二)依前項範圍估算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動員足夠人力,於2天內完成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 (三)地方政府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孳生源清除與查核之範圍及頻率。孳生源清除範圍與執行方法,可參考104年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行之「外圈圍堵,內部切穿」策略,先在病例群聚區塊外圍形成防堵圈,加強此防堵圈的孳生源巡檢與清除及幼蟲化學防治(含預防性投藥),再依區塊內道路分布或住戶型態等特性,進行縱橫切穿,形成









新的較小的防堵圈,持續加強孳生源巡檢與清除及 幼蟲化學防治,後續可再參考地理特性、人口分布 棲地破碎化,逐步完成孳牛源之清除與香核。「外 圈圍堵,內部切穿,策略示意圖如下。



參考資料:104 年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次 工作會議報告資料。

- (四)地方政府針對前項範圍是否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以及其範圍與時機,依專業評估並因地制官辦理。
- (五)前項節圍之戶內外地區發現無法有效清除日有孳生 病媒蚊之虞之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蟲防 治藥劑。
- (六)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包含居住地、工作地、 活動地及就學地等),健康監視周圍半徑100(含) 公尺內之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屈公病症狀者, 應採 而 送驗 , 以確認是否遭感染。
- 一、當發生病例群聚日確定病例數持續增加,建議地方政府 評估疫情需要,參考下列工作要點強化病例群聚區塊之 防治工作:
  - (一)地方政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劃定特定 鄉鎮市(區)區塊或村里,為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 圍, 並以公告或捅知方式, 周知該區域民眾於限期 內主動清除孳生源。
  - (二)依前項劃定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之區塊或村里,

實施詳細的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實施前應估算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動員足夠人力,並盡可能於7天內完成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區塊之劃定,原則以各病例連結之區域為中心,向外擴大至少半徑150(含)公尺,並以道路、街道、綠帶及河流等為周界,適度調整後劃定一完整區域為該里塊範圍;或以各病例分布之村里為中心,劃定該里及周圍6-8村里為詳細的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查核之範圍。

- (三)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之住家或場所,如已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得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理,並當場請民眾自行清除孳生源,且擇期複查。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會同相關人員逕行進入實施孳生源查核,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理。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孳生源清除與查核等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處理。
- (四)地方政府針對前項範圍是否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以及其範圍與時機,依專業評估並因地制宜辦理。
- (五)前項範圍之戶內外地區如發現有無法有效清除且有 孳生病媒蚊之虞之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 蟲防治藥劑。
- (六)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包含居住地、工作地、 活動地及就學地等),健康監視周圍半徑100(含)







obilization

Vector su

ring Comm ol**69**tion

公尺內之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屈公病症狀者, 應採血送驗,以掌控疫情擴散狀況。

- (七)當疫情持續擴散,地方政府可適時評估防疫能量,如經評估有重新配置防疫重點優先順序之需時,經地方政府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共同討論後,可簡化或停止疫情調查,及停止擴大採血,全力落實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簡化疫情調查可評估僅詢問職業、居住地、工作地、接觸史、群聚史、發病日及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史及停留時間等資訊,如遇個案病毒血症期間有其他縣市活動史,仍應通知相關地方政府,以利啟動防疫工作。
- (八)當群聚疫情發生時,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區醫療收治量能,預先規劃登革熱病症嚴重等級不同之分流收治機制,必要時可設立專責分級收治及轉診小組,依據現況適時調配病床,以降低登革熱流行期間對常規醫療量能造成的衝擊。

### 三、請求支援

地方政府衛生局於評估疫情流行情形後,認為疫情之處理有需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支援之事項,可填寫「縣(市)政府衛生局群聚疫情請求支援申請單」(附件九),向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申請支援。疫情處理外(如經費申請)之支援事項,仍依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四、病媒蚊孳生源之稽查紀錄

有關疫情發生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派員督導及稽查流行地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落實情形或防疫工作執行狀況,重要查核結果將記錄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稽查督察紀錄單」(附件十),並轉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處。

### 病例群聚之防治工作重點

	<b>柄例群眾之防冶工作里</b> 制	1
群聚疫 情狀況	防治措施	衛教宣導
同或里計(以革屈確例成群村跨內2含上熱公定且病聚里村累例)登 / 病病形例	1. 以图 100 ( 100 ) ( 10	1. 2.

群聚疫 防治措施 情狀況 發生病 1. 地方政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 提醒民眾應配合維 例群聚 二十五條,劃定特定鄉鎮市(區) 月確定 區塊或村里,為應主動清除孳牛源 病例數 節圍, 並以公告或誦知方式, 周知 持續增 該區域民眾於限期內主動清除孳生 加,經 源。 地方政 2. 依前項劃定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 府評估 之區塊或村里, 實施詳細的病媒蚊 有需要 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實施前應估算 時 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 動員足夠人 力, 並盡可能於 7 天內完成孳生源 清除與杳核工作。區塊之劃定,原 則以各病例連結之區域為中心,向8.防疫工作人員可依 外擴大至少半徑 150(含)公尺, 並以道路、街道、綠帶及河流等為 周界,適度調整後劃定一完整區域 為該區塊範圍;或以各病例分布之 村里為中心,劃定該里及周圍6-8 村里為詳細的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 查核之範圍; 或如該里位於共同風 險控管區,則以所屬共同風險控管 區之各里,為詳細的病媒蚊孳生源 清除與杳核之範圍。 緩。 3. 杳獲病媒蚊孳牛源之住家或場所, 如已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 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 孳牛源,得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十十條處理,並當場請民眾自行清 除孳牛源,月擇期複杳。拒絕戶、 空屋或不在戶,則依傳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八條,會同相關人員逕行進 入 實施 孳 生 源 香 核 , 若 當 場 香 獲 病 媒蚊孳牛源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 第十十條處理。拒絕戶、空屋或不 在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

> 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孳生源 清除與查核等防疫工作者,依傳染

病防治法第六十十條處理。

衛教官導

持家戶及社區環境 衛牛及主動清除 登革勢/屈公病病 媒 蚊 孳 牛 源 , 違 反 傳染病防治法第 二十五條者,可依 同法第十十條,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鍰(限期改善,得 按次處罰)。

傳染病防治法第 三十八條, 進入公 私場所從事登革熱/ 屈公病防治工作, 該場所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不得 拒絕, 違反者可依 同法第六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第 五

疫 情 防 治 措 施

b7iz ation

群聚疫 情狀況	防治措施	衛教宣導
	4. 地方政府針對前項範圍是否實施成 蟲化學防治措施以及其範圍與時機, 依專業評估並因地制宜辦理。	
	5. 前項範圍之戶內外地區如發現有無 法有效清除且有孳生病媒蚊之虞之 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蟲 防治藥劑。	
	6. 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包含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及就學地等),健康監視周圍半徑100(含)公尺內之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屈公病症狀者,應採血送驗,以掌控疫情擴散狀況。	
	7. 當疫情持續擴散,地方政府可適時 一方政府可適所 一方政府可適所 一方政府重議,如經濟之需 一方政府重大順所。 一方政府重大順所。 一方政府重大, 一方政府, 一方政府, 一方政府,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8. 當群聚疫情發生時,地方政府應盤 點轄區醫療收治量能,預先規劃登 革熱病症嚴重等級不同之分流收治 機制,必要時可設立專責分級收治 及轉診小組,依據現況適時調配病 床,以降低登革熱流行期間對常規 醫療量能造成的衝擊。	









# 第六章 法令規定

# 第一節 傳染病防治法

傳染病防治法(僅摘錄執行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相關之條文)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

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

分類之疾病: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

登革熱等。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

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

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第八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

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杳。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

警示。

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

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

Vector sun Emergency v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ving Commu obilization

|六章 法令規

定

第

ng Commu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bilization

ob**7**i**3**tion

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 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 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 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 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 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 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 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 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 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 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 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

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説明:對於民眾未能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經實施孳生源查核於其住家或場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可依本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丁或停業。

第三十六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 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 疫、檢疫措施。

説明: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 、治療或其他防疫(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檢 疫措施,可依本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 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法令規

定

第

六章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bilization

ob**7**i5tion Vector su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 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 官之指示辦理。

説明:於登革熱/屈公病疫情尚未發生而有發生之虞時,各地方政府對空屋、空地擬逕行進入執行防疫業務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程序,且公告明確之防疫措施後,始得對空屋、空地逕行進入執行防疫業務。惟空屋、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則依本法第七十條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 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 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 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 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

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 (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 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 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 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 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 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 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説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 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 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 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 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 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 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 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 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説明:醫師如違反本條相關規定,可依本法第六十四條 之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其所屬之醫療機構,可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之 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鍰。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六章 法

第

**仏令規定】** 

Di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ob**7**iz**/**ation Vector su 第四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 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 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 關。

>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 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 妨礙。

説明: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檢驗診斷 、調查及處置,可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 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 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 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 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説明:對於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 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 令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節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僅摘錄執行登革熱 / 屈公病防治工作相關之 條文)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

第九條

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 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 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 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 件,以供檢查。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 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 重污染之虞。

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 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 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清除。
-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 使用人清除。
-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 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Vector sun Emergency v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ving Commu obilization

章法令

規

定

第

六

bib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bib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bib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biblization

ob**7**i**9**tion Vector su 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万、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 者, 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 十、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清除。
-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 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 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二十十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 一、隨地叶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污染地面、池溏、水溝、牆壁、樑柱、電桿、 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十地定著物。
-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牛 整潔之物。
- 四、白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 **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 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 此限。
-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 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六、棄置動物 屍體於廢棄物 貯存設備以外處 所。
- 十、隨地便溺。
-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説明:對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或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可依本法第五十 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罰。

# 第三節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摘錄登革熱/屈公病通報獎金核發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登革熱/屈公病本土病例之首例,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四千元;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第四節 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 通知方式

### 一、適用時機

當有疑似或確定傳染病個案發生,或衛生福利部或 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八條認定發布傳染病流行 疫情時,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所流行之傳染病特性 與疫情狀況認定,研判必須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 從事防疫工作。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法令規

定

第

六章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bilization
Vector sun
Vector sun

二、執行前必須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通知方式如下:(相關執行表單 請參照附件十一)

### (一)口頭通知

- 1. 當面通知:當面通知,並製作紀錄。
- 電話通知:製作電話紀錄並陳核,電話紀錄得寄 給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

### (二)書面通知

- 內容: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並蓋 印足以識別政府單位之戳章。
- 2. 通知書送達地點
  - (1) 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 (2) 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該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3. 通知書送達方式
  - (1) 通知書可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電 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達。
  - (2) 若未遇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將 通知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 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應受送達 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 當理由拒絕收領時,應記明其事由,將通知 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3)未能依前規定為之者,得作送達通知書二份,









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或村里(鄰)長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三)如為防疫緊急需要,得於防疫工作完成後,補發通 知。

### 三、執行前通知有關機關人員

為順利進入執行防疫工作,應於事前通知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到場,必要時得要求村里(鄰)長、鎖匠在場。四、現場執行

- (一)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
- (二)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對於防疫工作有所拒絕、規避或妨礙,應依傳染病 防治法第六十七條逕行強制執行防疫工作外,並 現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舉發通知書,交該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領受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 時,應記明其事由,將通知書留置於該場所或事後 寄送應受領人。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六章 法令

規

定

第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ying Commol ol 3 tion

# 參考文獻

Guidelines for Dengue Surveillance and Mosquito Control. second edi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Manila, 2003.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of dengue vectors in Singapore. Epidemiological News Bulletin, Vol. 32 No.1, Jan.-Mar.2006.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dengue patients at Tan Tock Seng Hospital and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s Centre. Singapore, Epidemiological News Bulletin, Vol. 31 No.3, Jul.-Sep.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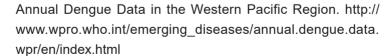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engue and Dengue Haemorrhagic Fever-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 New Delhi, 1999.

Best Practices for Dengu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America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Americas, 2003.

Dengue Guidelines for Diagnosis,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9.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engue and Dengue Haemorrhagic Feve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 2011.







Dengue Cases Reported from Countries of the Sea Region, 2003-2012. http://www.searo.who.int/entity/vector\_borne\_tropical\_diseases/data/data\_factsheet/en/index2.html



Dengue Situation Updates. http://www.wpro.who.int/emerging\_diseases/DengueSituationUpdates/en/index.html

The Jakarta Globe

http://thejakartaglobe.beritasatu.com/news/jakarta/ministry-almost-650-indonesians-killed-dengue-fever-year/

Sudeep AB, Parashar D. Chikungunya:an overview.J Biosci 2008;33:443-9.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327/en/index.html 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第六章

**冶令規定** 

ng Communic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nic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pilization /ector sun Emergency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ol**85**tion Vector su

# 附件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 申報及核付作業

104年09月14日公布 104年12月24日第1次修訂 105年03月24日第2次修訂 105年12月06日第3次修訂 112年8月30日第4次修訂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1 日「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主席提示事項及 104 年 9 月 12 日臺南市、高雄市登革熱醫療整合機制協調會議決議「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由健保代辦,在不影響健保總額的前提下,費用由疾管署公費支出」。另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研議修訂較具彈性之適用對象條件。
- 二、實施期間: 104 年 9 月 17 日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止。
- 三、實施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不含特約交付機構)。
- 四、實施對象:具健保身分符合以下(一)至(三)全部條件(相關定義請參閱附件一),經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驗者(ICD-9編碼限定範圍:061、065.4、066.3、V73.5;自105年1月1日起ICD-10編碼限定範圍:A90、A91、A92、A98.8、Z11.59),同一醫院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一次,住院病人適用。
  - (一)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
  - (二)發病7天內;









(三)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

### 万、申報及核付: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推行程序審查後核付費用。
- (二)保險對象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病例定義,當次就 醫經醫師診療有執行「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 試劑」檢驗者,該項檢驗費用請獨立一筆申報(請 於當次健保卡就醫資料登錄及上傳),門診申報表 格填寫規定如下:
  -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筆診斷試劑費用 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2.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 (1) 案件分類: DF(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 診斷試劑)。
    -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DF。
    -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 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 (4) 國際疾病號分類號: 061、065.4、066.3、 V73.5; 自 105 年 1 月 1 日 起 為 A90、 A91、A92、A98.8、Z11.59。
    - (5) 代辦費用金額:300點,每點一元。
    - (6) 合計金額: 300 點。
  - 3.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 診斷試劑代碼(E5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附件

診療明細」,金額請填300點。

- (三)保險對象因疾病需要,於住院中併行上開「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筆檢驗費用 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 (四)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六、代辦醫療費用之撥付:於實施日期截止後,由中央健康 保署比照代辦疾病管制署其他案件之醫療費用提供相關 資料, 並依代付之醫療費用向疾病管制署請款。









## 附件一

登革熱病例定義:

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 二、出疹
- 三、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四、噁心/ 嘔叶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六、仟一警示徵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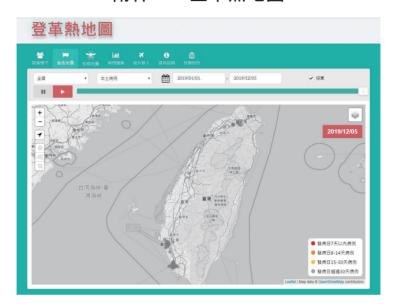
- (一)腹部疼痛及壓痛
- (二)持續性嘔吐
- (三) 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 (四)黏膜出血
- (五)嗜睡/躁動不安
- (六)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2公分
- (七)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bib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bib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附件二:登革熱地圖



網址: https://gov.tw/ewj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IE10 以上瀏覽器)









# 附件三:登革熱 / 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 檢查表

柳杏十 / 后 \

++ / m \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微旦地和·			· · · · · · · · · · · · · · · · · · ·	(王)	·		
路(街)_	段_	ŧ	<b></b> 號				
一·您的住家屋外或周圍環境	竟是否	有下列	容器:				
1. 空瓶、空罐	有口	無口		是口	否口		
2. 陶甕、水缸	有口	無口		是口	否口		
3. 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口	無口		是口	否口		
4. 鍋、壺	有口	無口	這些是否已清除(若	是口	否□		
5. 保麗龍製品或塑膠製品、 免洗餐具	有口	無口	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  除)。 	# :   是			
6. 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等)	有口	無口		2			
7. 椰子殼	有口	無口		是口	否口		
8. 廢輪胎、廢安全帽	有口	無口	請移除或以土填滿並 種小花等植物。	是□	否□		
9. 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	有口	無口	裡面是否阻塞積水? (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否□		
10. 廢棄冰箱、洗衣機、馬 桶或水族箱	有口	無口	日本大明口2九並日	是□	否□		
11. 不使用或未加蓋的水塔 (蓄水塔)	有口	無口	否有積水?是否倒置	世是では 世是では 一世と 一世と 一世と 一世と 一世と 一世と 一世と 一世と			
12. 未使用中的冷氣、冷卻 水塔、冷飲櫃	有口	無口	36世	是口	否口		
13. 大型儲水桶有無加蓋或 蓋細紗網	有口	無口	儲水容器請記得加蓋 或蓋細紗網,不用時 倒置。	是□	否□		
14. 寵物水盤、雞、鴨、家 禽、鳥籠或鴿舍內飲水 槽、馬槽水	有口	無口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	是□	否□		
15. 積水地下室	有口	無口	積水是否已清除?	是口	否口		
16. 地下室內的集水井	有口	無口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口	否口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M 件

ilization ilization mergi Consideration mergi Consideration ilization mergi mergi mector mergi mector mergi mector mergi mector mergi mector mergi mector mecconsideration mecco

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i

Emergeno

obilization
Vector su

ying Comn

obil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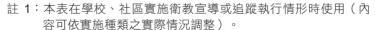
ying Com

Emerger

17.	自來水表或瓦斯表	有□	無口		是口	否□
18.	門外信箱	有口	無口	內部是否漏水或積	是口	否口
19.	燒金紙的桶子	有口	無口	水?是否倒置保持乾燥?	是口	否口
20.	雨鞋、雨衣	有口	無口		是口	否口
21.	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樹幹上的樹洞、大型樹葉)	有口	無口	是否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否□
22.	旗座水泥樁上及其他可 積水之水管	有口	無口	把水倒掉,若暫不使 用則封住開口。	是□	否□
23.	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冷氣機滴水	有口	無口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口	否□
24.	水溝積水有孑孓孳生	有口	無口		是口	否□
25.	屋後溝	有口	無口	裡面是否阻塞?(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口	否□
26.	天溝(屋簷排水槽)	有口	無口		是口	否口
27.	其他(任何容器或雜物)	有口	無口			
=	·您的住宅內是否有下列和	字器?				
28.	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 黃金葛等)	有口	無口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否□
29.	澆花灑水桶、花盆盆栽 底盤	有口	無口	是否洗刷乾淨?不用 時是否倒置?	是口	否□
30.	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等或盛 装寵物飲水容器)	有口	無口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 刷乾淨?貯水容器是 否有加蓋密封?	是□	否□
31.	冰箱底盤、烘碗機底盤、 開飲機底盤、泡茶用水 盤	有口	無口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 並洗刷乾淨?	是□	否□
32.	其他	有口	無口			
	總計					









2: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有關單位。



# 附件四:各級學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 計畫書(範例)

### 一、目的

- (一)落實校園環境管理,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等病媒 蚊孳牛源,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傳播之風險。
- (二)提升校園師生登革熱/屈公病預防及防治知能。
- (三)掌握師生健康情形,及早就醫避免造成校園傳播。
- 二、校園登革熱 / 屈公病防治工作小組組織運作策略及架構

### (一)運作策略

- 依學校環境特性設定分層負責區域、單位及負責人,規劃執行策略,定期孳生源清除檢查,並安排抽檢機制。
- 規劃衛教宣導策略,於流行期前傳授防疫知識, 於流行期時加強提醒注意。
- 研訂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策略,針對重點對象 (如外籍師生)設定回報機制。
- 4. 倘疫情發生調整工作小組為防疫小組,配合衛生 單位加強人員及環境管控,以因應疫情。
- (二)組織架構及各單位負責事項(以下為範例,請依各校組織分工)

組室		負責事項								
校長	召集人									
	環境管理	師生健康管理								
學務處	校園宿舍環境管理	辦理相關防疫競賽 或活動、張貼衛教 海報等	宿舍名冊建立及住 宿人員健康管理							
總務處	校園公共區 域、工地、空 屋空地環境管 理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o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o obilization



衛生保健 組(健康 中心)		規劃全校防疫教育 及相關技術指導	發生疫情時,擔任 衛生單位校園窗 口、如有師生出現 疑似症狀協助就醫
人事室		教職員工防疫教育 訓練	
教務處		規劃學生防疫教育 課程	
國際事務 處		國際師生防疫教育	建立外籍師生名冊 及健康監測管理
各系所	負責該單位區 域環境管理		

### (三)會議召開頻次及情況

可分為平時期(每年2至5月)、流行期(6至12月)及疫情發生時期規劃會議召開頻次。

### 三、計畫執行內容及方法

### (一)落實校園環境管理

- 1. 負責維護校園環境衛生之人員,定期檢查並清除 學校教室及辦公室內外孳生源,並填列「病媒蚊 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附件三)留存,尤其針對 外包廠商工程施工處或平時較無人使用之空間設 施等加強管理,另寒暑假期間及豪大雨(含梅雨 季及颱風)後亦應加強巡檢。
- 2. 寒暑假開學前應進行全校校園環境孳生源巡檢與清除。
- 3. 配合各直轄市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必要時提供自我檢查表予以備查。
- 4. 成立校園環境稽查學生志工隊,定期巡檢校園環境,填列附件三檢查表,或規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清除住家戶內外之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 (二)衛教宣導

- 1. 流行季前(約每年5月前),尤其位於曾流行過的地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並於布告欄張貼衛教宣導海報,利用朝會時間或相關活動加強衛教宣導,內容包含蚊蟲基本認識、蚊媒傳染病之臨床症狀、個人及環境防治方法、孳生源檢查及清理技巧等。
- 寒暑假前宣導旅遊、參加海外志工團等前往登革 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應注意事項,包含防蚊措施、 入境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及有症狀就醫等。
- 3. 於各項生活教育中,編納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相關活動或學習營,如於課程中加入防疫相關教育或舉辦小小志工營,協助推動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
- 4. 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可於宿舍張貼相關衛教訊息。
- 5. 如有外包工程,亦應加強外包廠商人員登革熱/ 屈公病防治衛教宣導。

### (三)校園師生健康管理

- 寒暑假開學後加強落實師生健康關懷監測,有疑似症狀協助就醫。
- 2. 設立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回報機制,掌握其健康 狀況,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加強衛教 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 協助就醫。
- 學校醫護人員如發現學生病假人數增加時,應通 報轄區衛生局(所)。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95ti Vector





# 附件五:登革熱 / 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

登革熱 / 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表 縣(市)

備註	(空戶請在此欄位註明)										
里數	其他										
清除數或處理數	採園										
胎等等)清除	地下室										
廢輪	沿海										
瓶、罐、	公園										
孳生源(各種瓶、罐	學校										
孳生	供										
0   (	人數										
參加人員	人員單位										
	村(里)										
地點	鄉(鎮市區)										
Ш	單										

# 附件六:農(果)園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

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任何被棄置的空杯、空罐、空盒、廢保麗龍箱、廢輪胎、其他非廢棄物,民眾堆置於戶外會積水的物品,廢棄的空地、空屋、工廠建物,都可能是孳生源。然而,近年國人生活型態變遷,許多民眾樂於在工作餘暇或假日從事農作,因此,許多農園穿插分布於都會地區房屋聚落之間的空地,以便空暇時能前往從事農作,農園中各式貯水容器、從事農作相關的器具用物堆積、以及農園整體環境若未能妥善管理,也都可能成為病媒蚊孳生的溫床。依據2018年登革熱本土疫情狀況和疫情調查資料顯示,新北市登革熱本土病例中活動史與疫情熱區及鄰近菜園有相關個案約有7成以上,臺中市則約有5成。

2020-2022 年 COVID-19 疫情席捲全球,國際交流活動 幾近停擺,致該段期間境外移入個案大幅減少,即便有零星境外移入個案,因國內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於入境後均需於指定地點進行居家檢疫,減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造成流行。國內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取消居家檢疫等邊境管制措施,並自 2023 年 5 月起調整或取消各項因應 COVID-19 流行之防疫措施,國內外交流逐漸恢復,且鄰近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均高於近年同期,境外移入以及國內疾病傳播風險增加,又加上 2023 年為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高溫及反覆降雨使環境中孳生源增加,為登革熱防治增添不利因素。2023 年 6 月下旬起雲林縣古坑鄉開始出現登革熱個案,至 11 月中旬總計 665 確診病例,為雲林縣近年來最嚴重的登革熱群聚事件,經疫情調查大部分均有筍園活動史。2023 年雲林縣古坑鄉疫情顯示,即便為白線斑蚊流行且人口密度較低之農業型縣市,仍可能因氣候以及環境因素,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件

1**97**itio Vector s 發生規模較大之登革熱群聚疫情。

本指引內容原則與「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一致,惟特別針對農(果)園及農民,參酌 2018 年及 2023 年防治工作實務狀況,訂定指引提供防疫同仁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時參考。地方政府可參考本指引內容,依轄區內農(果)園種類與實際分布情形、登革熱流行疫情狀況以及轄內防疫資源條件,透過衛教民眾、社區動員、列管查核等機制,規劃適合本身轄區的執行方案。

# 壹、農(果)園常見登革熱孳生源

農園型態非常多樣化,依農園土地所在地點、性質、面積大小、作物價值以及民眾個別喜好,可能種植蔬菜、經濟作物、觀賞植物(土栽或小盆栽)或果樹,此外,可能僅有部分面積從事農作,部分面積閒置或堆積物品,周邊圍以樹叢、植物或圍籬護欄,或是在自宅屋頂及前院小規模種植農作植栽。各類型農(果)園中常見的孳生源,以民眾從事農務時所需要使用的貯水容器或相關器具用物為主,另可能有未妥善管理清除的廢棄瓶罐或物品,列舉如下。

- 一、貯水的陶甕、大小水桶、普力桶(方型塑膠桶)、大型 藍色化學儲料桶等桶缸盆甕。
- 二、澆灌用水勺、澆花器、施用肥料之各式杯碗盆勺。
- 三、各項材質遮蓋物下的積水容器。
- 四、花盆底盤、積水花盆及各種水生盆栽等。
- 五、水泥樁、積水不流動之排水溝渠及其他可積水的水管。
- 六、竹籬笆竹節頂端、樹洞、竹筒、大型樹葉(如旅人蕉) 及包覆農作物之套袋。
- 七、遮陽或擋雨之帆布架、移動式車棚或地面之帆布及塑膠 布(袋)。









十、其它意外之積水容器:金爐、冷卻水塔、戶外水錶、沉 降桶、沉沙池、電信手孔、防盜玻璃等。

# 貳、農(果)園環境管理策略

登革熱防治需要全民共同參與,由日常生活中做起,落 實環境管理和容器減量。沒有積水容器,就沒有病媒蚊;沒 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農民以從事農務為生;亦有都會 區民眾以健康樂活為目的,開闢或承租農園從事農作。需要 衛教民眾平時即主動做好農園環境管理,避免孳生病媒蚊, 以保障自身、農友以及社區民眾的健康。

### 一、民眾衛教宣導

平時透過多元管道,包括報紙、鄰里座談會、鄰里廣播、鄰里布告欄等,提醒民眾進行容器減量及主動清除孳生源,將登革熱防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另可配合於每年登革熱流行期來臨前(約5月),推動社區動員及衛教宣導活動,提醒於農園從事農作的民眾注意事項。衛教內容主題包括教導民眾認識孳生源種類與樣態、孳生源如何形成、預防農園貯水容器孳生病媒蚊之方法、孳生源清除以及可行的病媒蚊幼蟲防治方法。另外,對農民宣導田間登革熱防治事項,可製作與農民切身相關的衛教素材,藉瞭解病媒蚊生態、登革熱症狀,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提升其對登革熱之警覺意識,提醒於清晨、傍晚等病媒 蚊活躍期間,於農園活動時應注意防蚊。而針對登革熱 疫情嚴重地區,可利用農會、產銷班等現有機制,透過 專家進行登革熱相關衛教訓練,培訓地方之種子教師, 進行農業試辦區教學,將登革熱防治理念融入農務生 活,以降低病媒蚊疾病傳播之風險。

### 二、農園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方法

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之不二法門皆為落實「巡、 倒、清、刷」,因農園幅地廣大且多無遮雨,建議可採 引管導水灌溉,減少容器使用情形,如仍有容器使用需 求,以下將依常見可能孳生源清理維行説明。

### (一)貯水用途之容器

- 1. 建議使用容積較大的容器貯水,定期刷洗容器壁並妥善管理。澆灌用之容器、其他用途之小容量容器,使用完畢即倒置並收納於不會淋雨積水空間,勿用於貯水,並應注意容器倒置時避免有部分結構(凹槽)會造成積水。
- 確實加蓋或覆蓋細紗網,並檢查蓋子邊緣或縫隙 不可積水,細紗網需確實拉平,不可有部分區塊 下垂於水面。
- 3. 貯水容器因形狀不適合加蓋或覆蓋細紗網,或貯水容器置於樹蔭、棚架或屋簷等陰暗具遮蔽的環境,則可採用生物防治法,施放食蚊魚(孔雀魚、大肚魚)或捕食性橈足類(劍水蚤),防治病媒蚊幼蟲。
- 4. 貯水目的若用於非食用性植物(如:觀賞植物),則可使用昆蟲生長調節劑百利普芬等長效型藥劑防治幼蟲。









- (三) 遮陽或擋雨之帆布架、地面帆布、各項材質之遮蓋物(遮蓋貯水容器)、水泥樁或可積水的水管,每週檢查是否積水,並於雨後再次巡查,若有積水則盡速清除。另外,使用廢棄輪胎等易積水之物品墊壓地面帆布,可將其鑽洞或改以石頭、磚頭等不易積水之物品;觀賞盆栽放置於戶外,無需使用底盤;紐澤西護欄可於底部鑽洞防止積水。
- (四)農園周邊和園內積水不流動之排水溝渠,以及緊鄰 農園旁房屋的屋簷排水槽,應定期疏通、清除雜 物、避免積水,或定期施放殺幼蟲劑,避免孳生病 媒蚊。
- (五)筍園常見可能孳生源:包括閒置儲水容器、竹筒、 遮陽帆布、筍殼等。閒置儲水容器應定期刷洗容器 壁並妥善管理,並注意容器倒置時避免有部分結構 (凹槽)會造成積水;竹筒可在竹節處砍斷,或於 底部鑽洞,防止竹筒積水;遮陽帆布可每週檢查是 否積水,並於雨後再次巡查,若有積水則盡速清 除。另外,使用廢棄輪胎等易積水之物品墊壓地面 帆布,可將其鑽洞或改以石頭、磚頭等不易積水之 物品;筍殼等農園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清 理丟棄,避免隨意堆積導致雨後積水形成孳生源。
- (六)農園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廢棄容器:農園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如:筍殼、閒置儲水容器)應依廢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附件

101io Vector s 棄物清理法清理丟棄,避免隨意堆積導致雨後積水 形成孳生源。

### 三、農(果) 園管理及督導考核

為因應農園之人口稠密程度、距離住宅區緊密程度、園地面積等差異,以下依農園之風險等級區分為高/低風險,並就其對應之管理及督導考核項目進行説明,並誘過落實公權力建立完善制度。

### (一)風險評估

有鑑於農園數量龐多、類型繁雜,地方政府不易以造冊清查方式管理。在考量疫情傳播風險程度,建議依照鄰近住宅區、人口稠密、人口流動程度、附近是否有病例發生與前一年度是否具登革熱疫情等參考依據,綜合考量後將農園依風險高低進行區分。

(二)建立病媒蚊孳生源通報機制及高風險地點普查列管 依據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地方政府平時即 應建立病媒蚊孳生源通報機制及高風險地點普查列 管,將轄區內空地、空屋、公園、地下室及其他重 要病媒蚊孳生地點清查並列冊管理,隨時更新資 料,表冊應知會村里鄰長,且由專責單位(人員) 定期巡查列管病媒蚊孳生情形及孳生源清除情形。

鑑於近年農園登革熱群聚案例頻傳,地方政府 應將轄區內的高風險農園納入「病媒蚊孳生源通報 及普查列管機制」,並依其所在地點和性質,分類 造冊,責成地方政府內之權管局處分別加強督導管 理、主動巡查,並配合公益團體、學校單位,發動 民眾進行環境整頓及容器減量工作,清除病媒蚊孳 生源。









農園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查核,可分自我檢查、 地方衛生環保單位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抽查。執行 方式可由農政單位週知農園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 人在每年5月流行期前完成一次全面自我檢查, 地方衛生環保單位可針對高風險農園規劃安排農園 複查作業。如查核發現農園之容器指數3級以上, 應於一週內再次複查改善情形。中央衛生環保單位 則可視地方衛生環保單位複查情形,進行抽查。

地方政府可定期考核轄區內農園之容器減量、 孳生源清除等工作之執行成效,並訂定獎懲規定, 以激勵績優社區民眾、公益團體及工作人員。

### (四)建立農園使用者/出入者管理機制

農園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就分租農地之使用人、 工作人員(包含臨時工)、廠商、貨運人員及相關 接觸者造冊列管,以利於疫情發生時地方政府可迅 速掌握接觸者名單,落實各項防治措施。

### (五)落實公權力

地方政府農政或相關單位於平時即應督促農 園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善盡環境管理責任,養 成定期巡查及主動清除孳生源之習慣。

另需提醒民眾,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農園中的孳生源,後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將擇期複查至完全改善為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o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o obilization



103 vector :

# 參、疫情發生時防治措施

- 一、農民及進入農園者衛教:
  - (一)加強宣導遵照醫師指示服用症狀緩解藥物,多休息及多喝水。發病後五日內建議在家休息,盡量避免外出。
  - (二) 進行室內整頓,清除並刷洗積水容器。如容器內積水無法倒除,可投藥或是飼養食蚊魚類(如孔雀魚、大肚魚……等),辦免藥生登革熱病媒蚊幼蟲。
  - (三)發病後五日內應避免再遭病媒蚊叮咬,建議防蚊措施如下:
    - 1. 家中裝設紗門紗窗,如有破損應加強檢修。
    - 2. 穿著淺色長袖衣褲。
    - 3. 睡覺時掛蚊帳。
    - 4. 使用電蚊拍,或於室內陰暗處裝設捕蚊燈。
  - (四)外出時,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建議穿著淺色長袖衣褲,避免使用有香味的化妝品或護膚品,並在露出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含有 DEET(敵避)、Picaridin(派卡瑞丁)或 IR-3535(伊默克)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
  - (五)注意有無腹部疼痛及壓痛、持續性嘔吐、黏膜出血、嗜睡、躁動不安等登革熱警示徵象,特別是長者或具潛在疾病因素(如糖尿病、腎衰竭、慢性溶血疾病、肥胖、懷孕婦女、嬰兒、老人、獨居或偏遠地區居民)之高危險群。





二、疫情發生時之出入管制措施



(一)若地方政府經疫情調查發現2例以上確定病例於潛

伏期期間有該農(果)園活動史,經評估為可能感染源,地方政府應於該農(果)園的主要出入口及周邊,懸掛衛教宣導旗幟、布條或其他標示(如警戒旗),提醒鄰近民眾注意,並請居住於農(果)園民眾主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

(二)地方政府可視疫情發展,考量採取管制措施,提醒 農(果)園所有人、使用人(所有可能進出農(果) 園之工作人員)、管理人及周遭民眾儘量避免進入。 倘有進入必要,應做好防蚊措施。如有必要,可請 地方民政或警政單位加強巡查,並協助宣導民眾避 免進入該農(果)園。

### 三、加強公權力執行

疫情流行期間,地方政府應加強公權力執行,督促 農園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善盡環境管理責任,主動 清除孳生源,並配合政府防治工作。相關條文與罰則如 下:

- (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農園中的孳生源,後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擇期複查至完全改善為止。
- (二)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防治工作之情事,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化學防治建議

地方政府如經評估有必要於農(果)園實施化學防治,考量農(果)園型態多元,且各地區蚊蟲抗藥性情況不同,如遇有執行上困難或公眾疑慮,建議地方政府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附件

**105**0 Vector

Emerge

邀集病媒防治、農作物病蟲害、環境用藥等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地方政府衛生、環保、農業等單位,並請農業部、環境部及疾病管制署列席,召開化學防治評估會議,就實施化學防治之必要性、實施範圍、實施方法(噴灑方法)、用藥種類及濃度、環境用藥殘留評估、農作物損害賠償等事項進行討論後,依會議決議執行。如經評估有必要補償因化學防治而受損之農作物時,請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補償辦法並編列所需經費。

另針對有機農園之化學防治措施,建議使用對人體無害或半衰期較短的殺蟲藥劑(如除蟲菊精類)或可提早採收作物,以降低農產品損失。

## 肆、防治案例分享

#### 一、疫情概述

2023年6月26日居住於雲林縣古坑鄉本國籍夫婦因發燒、嘔吐、起紅疹及腹瀉就醫並通報疑似登革熱,並於6月30日確診,個案夫婦職業皆為務農,多數時間於自家及筍園活動,居住地及活動地均與臺南市登革熱熱區無相關亦無國外旅遊史,惟潛伏期6月14日至6月23日曾至古坑鄉荷苞石仔坑荔枝園幫忙採收荔枝,研判可能為主要感染地。根據病毒基因定序結果,顯示與2023年印尼境外移入病毒株最相近,因此研判為新起之地方流行。









2023 年雲林縣繼 2015 年後再次出現登革熱本土疫情,自6月30日出現首例確診病例後,截至監測期滿累計737 確診病例(含15例重症及4例死亡),其中大於60歲占6成,多為長者,由於當時正值綠麻竹筍產季,多數確診個案具有筍園或果園活動史。

#### 二、防治作為

#### (一)地方政府

1. 成立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

雲林縣首例本土個案居住於古坑鄉,確診後 雲林縣政府即刻成立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7月 3日即由縣長主持會議,各局處、鄉鎮市長及疾 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與會,透過跨局處動員分 工並與古坑鄉公所合作成立防治工作小組。

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會議上建議可於病例集中區插立明亮顏色之警戒旗,提醒年長者注意;另筍園之竹筍斷面易形成天然孳生源,建議將斷面填土以根絕積水,並盡早規畫執行戶內外化學防治。

#### 2. 開設登革熱擴篩站

疫情初期於古坑鄉高風險村里開設登革熱快篩站並執行到宅採檢服務,包括荷苞村、東和村及高林村,以提早發現個案縮短隱藏期。另請古坑鄉周邊行政區醫療院所提高通報警覺,適時使用 NS1 快篩輔助診斷,並於 7 月 21 日起調整古坑鄉為登革熱流行區,NS1 快篩陽性即確診。

3. 雲林縣古坑鄉登革熱疫區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 專案計畫

透過召開跨局處會議、專家諮詢會議及勤前 教育訓練,為執行荷苞村荷苞厝及水碓村德賢聚 落外推 200 公尺區塊防治準備。

第一階段(自8月1日開始)進行強力孳生 源清除及化學防治,由古坑鄉公所及縣府各局處 Vector sun Emergency v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ving Commu obilization

附件

0107id

動員社區民眾加強孳生源清除,並在執行強制容 器清除作業後,動員外縣市、縣府各區公所及國 軍實施戶外化學防治。

第二階段 (8月9日至8月10日),針對病 媒蚊及其幼蟲加強防治,古坑鄉公所及縣府環保 局規劃於荷苞村及水碓村(含大面積農(果)園 及筍園)進行戶外化學防治、蘇力菌水噴及人工 投放作業。

第三階段 (8 月 10 日) 執行殘效噴灑,針對確診者足跡鄰近道路側溝採用殘效噴灑方式強化防治工作。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於執行化學防治專案計畫執行後,於9月上旬委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進行農作物藥物殘留檢驗,以隨機均勻分布方式採驗農作物(包含竹筍、柳丁、鳳梨、紅龍果及文旦)。

#### 4.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

利用跑馬燈、張貼海報、廣播車、警戒插旗、 發放衛教單張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落實孳生 源清除,並配合政府的防治措施,推動源頭減量 回收積水容器兑換活動。另採購登革熱防護全套 物資包括防蚊帽、手套、袖套、防蚊液、蚊帳等, 發送於確診個案並衛教病毒血症期之相關防護。

#### 5. 執行公權力

雲林縣府啟動強力執法,衛生及環保單位 如查獲民眾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 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等法令規範,將依









法裁處。由於古坑鄉荷苞村為疫情流行高風險區,環保單位一旦查獲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幼蟲屬實,將依「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裁罰六千元罰鍰,其餘地區則依疫情風險裁處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以下罰鍰。另階段性封閉古坑鄉荷苞村桐花公園和周邊步道。

#### (二)疾病管制署及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

#### 1. 機動防疫隊

疾病管制署於疫情發生後,即啟動署本部及各區管中心支援,組成機動防疫隊至第一線巡查。主要針對確診個案居住、工作及活動地周邊進行社區診斷,以家戶入內巡查方式了解民眾容器使用習慣並找尋陽性孳生源,進而評估社區風險,並於化學防治專案計畫後增派人員進行農(果)及筍園之成效評估,後更擴大查核其周邊社區等高風險場域,以避免疫情向外擴散。

#### 2. 病媒蚊監測

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於 6 月 30 日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隨即前往雲林縣古坑鄉病例發生集中村里布設誘卵桶,藉此協助縣府調查病媒蚊密度,以利防治工作進行。另受縣府委託進行化學防治藥效測試,於環境用藥廠商建議稀釋倍數下,檢測該縣白線斑蚊品系之三十分鐘擊昏率及二十四小時死亡率,以確保使用之環境用藥對斑蚊具防治效能。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 附件七:登革熱/屈公病病例訪視紀錄表

				<u></u>		_	列								
	\	例	個案編號				性別:						歩	職業	
		.料									1			拟木	
	\.	7	住址:												
	病行	例蹤	就醫醫院	: 醫	院(診所	f) 主治醫	聲師:	發病	日期:		住院日	期:	出院	日期	:
	13	及	一、個案	有否出[ : 1	國:口	雪□有。 _ 3 <b></b> _4	期間:自	1年	月_	=	至	年月	]E	3	
	- 1	住戶	參加	之旅行?	<b>计名</b> 稱	:	雷話	:()_							
		, 狀	二、個案	就業機關	關(行號	)名稱:_	佐住・口	_地址:	1 交 보 恭		四八点	電話 =	: (	)	
	1	況	二、旧来	<b>定</b> 百百月	3(朱平/	人响旦印	(大/内・L	」走・L 發病年							
	1		m /n=	/イチ! は、	п.			]否							
	訪		四、個案:			期間:自	1年_	月	B3	至	年	月	日		
	初視					#	1點:								
	結		(二)發	病後一	趙停留		]  年  點:		Н	全	年_	月_	H	0	
	果	1	五、同住			健康情況	(註3): 同	]住戶人			口全	部健康	, 🗆	有疑似	病例
		1					期: <sup>4</sup> 期: <sup>4</sup>								
ľ	編號	Ī	, .		也步			現信	<u>——···</u> È人數	疑	似症狀 人數	採人		備	註
I	1	Ī													
I	2														
	3														
l	4														
ŀ	5	-													
ŀ	6	-													
ŀ	7	+								_				_	
ŀ	8	+													
ŀ	9	+								-					
ŀ	10	+								_					
1	1.1	- 1						- 1		1		1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疑似登革熱病例之定義:(1)突發發燒(2)頭 (3)出疹(4)白血球減少(5)噁心/嘔吐(6)血壓帶 疑似屈公病病例之定義:(1)急性發燒≥38° 學診斷解釋者(2)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屁 觸史(3)有屈公病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	詩試驗陽性(7 C且有嚴重團	7)任一警示得節炎或關係	澂象。 節痛,無法J	<b>以其他醫</b>
註3:	訪視時,若發現登革熱受訪者於病例發病E	31天內有	第(1)項,並	有第(2)~(7)	項中任2

項;屈公病受訪者26天內有第(1)項,並有第(2)、(3)項中仟1項,就採血送驗,按新病

例處理。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 o<mark>1</mark>i1<mark>24</mark>i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 附件八: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列管表

查核日期		查核	情形	(請勾	選)	複查日期	<b>/</b> ++ > >
(年/月/日)	地址	空戶	不在	拒絕	其他	(年/月/日)	備註



# 附件九:縣(市)政府衛生局群聚疫情請求支援申請單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案 由	
狀況描述	
申請支援事項(請具體填寫所需人、物力)	*支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支援項目: 支援人力: 支援物力: 其 他:
支援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承辦人員:	承辦科(課)長: 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 核音字里,請傳直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申請,並以

※本單經申請機構核章完畢,請傳真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本單如由非機關首長代為決行,請決行人依行政程序自行呈報上級長官。

縣(市)政府衛生局群聚疫情請求\_\_\_\_\_區管制中心支援審查表

				□同意支援
審	查	結	果	□不同意支援 理由:

承辦人員: 承辦科長: 副主任: 主任: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o1i1z3or

Emergen

# 附件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稽查督察紀錄單

稽	<b>曾查督察時</b>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查督察對	地點(共	让 )										
察對象	其他説明事 (例如稽查場 所有人、管 或使用人之 或電話等)	所之 理人	□無□有,討	兑明:								
			事由:									
	查督察事 去源依		/ <del>↑</del> +±•									
				<b></b>	法第三	十八億	条(病媒孳 条(防疫工 條					
***		-										
稽重	查 督 要 結	察果										
督察	琴人員簽名(	如有1	會同人員請		名並註明	<b>單位)</b>		場	所有	(管理、	・使用)	人簽名
承勃	幹人						位主管					







註:本表係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稽查督察登革熱/屈公病防疫工作執行狀況時 使用,稽查督察結果將轉知地方主管機關改善。

# 附件十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通知方式相關表單 ○○○政府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

註:本通知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被通知人,第二聯通知單位留存

附 件

填製

115

# ○○○政府執行防疫工作當面通知紀錄

通知人簽名			
通知單位			
被通知人簽名			
被通知人姓名或公司行號			
通知事項(合目的、時間、地點)			
通知時間			









0	○政府	處理達	€反1	專染病	○○○政府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5件舉	资通约	和書					
	○○縣(市)政府○○○字第○○○號	(()()()()()()()()()()()()()()()()()()(		○號									
被通知,	被通知人姓名或公司行號	司行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工商登記字號	編號或工	商登記:	字號					
君	井		(縣)市		郷(鎮市區)	路(街)		段	#	苯	號	حرش	角
違反行為	違反行為發生時間	井口	甲增	違反行為	違反行為發生地點	磁	(霧)半	帐	郷(鎮市區號		静	密	路(街)
違反事 實説明			選出	通知單位 主管簽章				通知單位 查報人員	1>1 nm/				
<b>枚</b> 載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	台法第三-	十八條		被通知人簽收	簽收	簽收時間	# :	年	A	ш	盐	\$
注意事項	若有任何美	<b>筵問,請</b> 沙	台服務	電話:00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	000							
中華民國	<b>M</b>			年		1	Ħ				ш	押田	填製

二、本通知書一式二聯,第一聯交被通知人,第二聯交○○○政府。 註:一、本案可於收到處分書後,依處罰金額繳納。

1127ion

附 件

# ○○○政府登革熱/屈公病 緊急防治通知單

問候語	、事件簡如	<b>心</b> 及衛教內容	隊等語⋯			
(含目的、時間、地點)	疫工作: □「 <b>室内</b>	(市)政府將係 <b>外孳生源</b> <b>作業」</b> 年 縣(市 段	<b>僉查</b> 」 月	病防治法第 日 郷(鎮市區 弄	時	条,執行防 分 路(街) 樓
注意事項	病到如防罰依第人依於罰依第人依於配	將於前工作 學所 學所 學所 學所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請於前 員等 , 員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頃通知從 類 知 知 位 下 文 本 、 世 知 校 。 、 、 、 、 、 、 、 、 、 、 、 、 、 、 、 、 、 、	到場下。 野野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合執行;未 核構元 持 等 一 等 方 、 假 之 一 行 、 假 之 一 、 份 之 一 、 份 。 日 一 、 份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中華民	或	年	月	日		填製
					衛生所(	軍位戳章)
		, _ ,	絡電話(日	,		
		連	絡電話(夜	():		

〇〇〇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節例

# 民眾配合〇〇〇政府實施 登革熱/屈公病緊急防治工作 請假證明書

茲證明	市(縣)	<u></u>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住戶(姓	性名)		生/女士	需於	年	_月_	日酉	己合
(()()()()()()()()()()()()()()()()()()(	府實施登革	i埶/屈/	〉病緊急	除防治工作	0			

特此證明

開立單位:○○○衛生所 (單位戳章)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 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 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 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向現場衛生 所防疫人員申請,或另洽當地衛生所申請。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ying Commu
obilization



# 附件十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年度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範例)

#### 膏、目的

- 一、強化園區環境衛生管理,消除環境髒亂,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村絕病媒較孳生源。
- 二、配合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應變作為, 預防園區發生大規模疫情。
- 三、落實登革熱防治教育,將登革熱防制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

#### 貳、仟務編組及分工

- 一、本局辦理相關防疫事項如下:
  - (一)成立督導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並視疫情 發展召開登革熱疫情防疫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 (二)持續推動本局各分局登革熱防治事宜。
  - (三)持續督導本局各分局強化防疫作為。

督導應變小組	成員	任務工作				
一、召集人	主任秘書	綜理園區登革熱防制事宜。				
二、總督導	環安勞動組長	策畫並督導執行園區登革熱防 制事宜。				
三、副督導	環安勞動組 副組長	協助策劃暨執行園區登革熱防				
四、副督導	秘書室 主任	制事宜。 				
五、執行秘書	環境管理科 科長	1. 督導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事宜。 2. 推動各園區登革熱防治事宜。				
六、副執行秘書	清潔隊隊長	輔佐執行秘書。				









#### 二、本局各分局及各園區辦理相關防疫事項如下:

- (一)成立各園區防制工作小組,統籌園區防疫事項,並 視疫情發展召開登革熱疫情防疫會議,研商防疫作 為。
- (二)建置各園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或負責人員 1 名, 負責執行園區登革熱防制工作及執行防疫策略。

備註:高雄市依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 查核辦法」第4條規定,應設置防制專責人員1名;其餘縣市 部分,從其規定辦理,建議設置負責人員1名。

防疫小組	任務工作
一、召集人	綜理園區登革熱防制事宜。
二、督導	策畫、督導執行園區登革熱防制事宜。
三、執行秘書	1. 督導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事宜。 2. 執行園區登革熱防治事宜。 3. 彙整園區清除登革熱病媒蚊檢查表。
四、專責(負責) 人員	1. 執行日期:本計畫○○○年核定日起至年底。 2. 執行園區登革熱防制工作及執行防疫策略。
五、組員	執行各類登革熱防疫檢查。

備註:得依園區狀況調整相關人員設置

(三)持續督導所轄管各園區強化防疫作為。

### 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孳生源清除為登革熱防制之根本,唯有確實清除孳生源才有可能阻斷本土登革熱流行,因此平時就應做好所有積水容器之清除與管理工作,動員本局各單位與區內事業,積極加強環境衛生管理,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o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o obilization



0**1/24**io Vector s

#### 一、實施策略

防疫主軸為「容器減量」及「清除孳生源」,檢視園區環境及廠房(含閒置廠房等),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器物及場所,落實「巡、倒、清、刷」清理步驟。

(一)環境整頓(容器減量與清除孳生源)

容器減量與孳生源清除平時應動員所有可資協助之人力(包括清潔隊、僱工等)、物力,各負責單位於登革熱高峰期(8至10月)每週至少巡查1次,及非高峰期(5至7月、11至12月)每月至少執行1次責任區域,包含工地、空地、公有地、地下室等處之病媒蚊孳生源環境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此外,下雨過後2日內務必啟動機動巡查,留意積水容器的清除,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輔以生物或化學防治等方式,防止病媒孳生。

備註:登革熱高峰、非高峰期參考衛福部疾管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 系統前1年度登革熱資訊

#### (二)巡檢執行方式

- 1. 實施地點:責任區域內重要孳生源點。
- 2. 實施頻率:
  - (1) 登革熱高峰期 (8 至 10 月) 每週至少巡查 1 次,及非高峰期 (5 至 7 月、11 至 12 月) 每 月至少執行 1 次。
  - (2) 下雨後 2 天內啟動機動巡查。
  - (3) 當疫情大規模爆發時,將視情況增加巡查頻率。
- 3. 實施方法: 巡查易孳生病媒蚊容器之清除或通報。









責任區域	負責單位
事業單位廠區(含頂樓)	廠商
行政單位(含室內、頂樓)	負責人(組、科、室、站或中心)
營建工地	負責人(組、科、室、站或中心)
閒置廠房(含地下室)	負責人(組、科、室、站或中心)
園區建地及空地	負責人(組、科、室、站或中心)
公共區域 (停車場、自來水塔、變電所等)	負責人(組、科、室、站或中心)
公共區域 ( 綠帶區 )	負責人(組、科、室、站或中心)

備註:視園區狀況增刪責任區域。

#### 4. 巡查紀錄表單:

- (1)各園區負責單位每次執行責任區域登革熱孳 生源巡查時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 管理檢查紀錄表」(附表 1)。
- (2)各園區自行劃分責任區域,並指定分區查核 人員每月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查核後填寫「登 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彙整表」(附表 2)。

劃分區域	查核人員	查核頻率
園區 (A 區 ) ○○路以北,○○路以西	○○組、科、室、站或中心:(人員姓名)	1次/月
園區 (B 區 ) ○○路以北,○○路以東	○○組、科、室、站或中心:(人員姓名)	1次/月

- (3) 巡查過程如發現須清除之積水容器或髒亂點 者,須由清除單位執行後續改善處理,請填 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待通報處理紀錄 單」(附表 3)。
- (4) 若屬事業單位須執行改善者,請填「環境改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ng Commu obilization

附件

123 Vector 善通知單」(附表 4)予該事業單位處理,並 列管追蹤改善處理情形。

(5) 各巡查紀錄表單應依孳生源檢查情形作成紀錄,並保存至少二年,以利掌握園區登革熱防疫狀況。

#### (三)化學防治執行方式

1. 實施地點:所轄園區範圍。

#### 2. 實施頻率:

- (1) 視所在地疫情程度,訂定執行頻率(中部以南,建議至少每2個月執行1次園區公共區域化學藥劑噴灑)。
- (2) 另若遇通報個案,需針對通報地點 100 公尺 範圍內進行環境噴消。
- 3. 使用藥劑種類:以環境部核准登記之登革熱防治 用藥為準。
- 4. 防治方式: 視所在地疫情及園區內狀況, 採投藥、 水噴或熱噴方式執行。

#### (四)資料彙整

由園區專責人員或負責人員每月彙整附表 2 資料並 建檔,以因應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查 核。

#### (五)文件製作

- 1. 請各園區以本計畫為範例,並視所在地疫情及園區內狀況,製作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1 份。
- 2. 請各園區提供專責人員或負責人員聯絡資訊,以 電子信箱寄送各分局彙整。









園园	單位	專責或負責人 員姓名	聯絡方式
○○科技產業園	組、科、室、	000	(OO)OOO-
區或產業園區	站或中心		XXXX 分機 OOO

#### (六)追蹤管考

- 1. 各分局每季至少抽查 1 轄管園區之填報情形,並 視情況辦理現場查核作業。
- 本局每半年至少抽查 1 分局辦理情形,並視情況 辦理現場查核作業。
- 3. 倘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要求至區內 檢查,請配合辦理。

#### 肆、登革熱孳生源種

- 一、戶內常見孳生源:
  - (一)萬年青(龍血樹)、黃金葛、鐵樹等植物之含水花器、玻璃瓶、鐵罐等。
  - (二)冰箱底部之水盤。
  - (三)浴室儲水容器。
  - (四) 貯水的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大型容器。
  - (五)地下室、機械停車位底層積水、馬達水槽、集水井、 沉沙池及消防儲水池等。
  - (六)花盆底盤、積水之花盆及各種水生盆栽等。
  - (七) 廁所馬桶及其水箱。
  - (八)飲水機、烘碗機、飲茶之水盤。
  - (九)其他任何積水容器。

#### 二、戶外常見孳生源

- (一) 曬衣架、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的水管。
- (二)竹籬笆竹節頂端、樹洞、竹洞、大型樹葉(如旅人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ring Commu obilization



Vector's Emergence Composition of the Composition o

125 Vector 蕉)。

- (三)車棚、騎樓遮陽或擋雨之帆布架,空地或菜園地面 之帆布。
- (四)屋簷排水槽。
- (五)自來水表、冷氣機的滴水桶。
- (六)積水不動之排水溝。
- (七)各項材質等遮蓋物下的積水容器。
- (八)家禽、家畜與鳥類飲用水槽。
- (九)廢輪胎、廢棄馬桶、浴缸、安全帽、手推車、花柱 凹槽、保險桿凹槽、廢棄攤位、電動玩具凹槽、防 空壕。
- (十)其它積水容器,如瓦片、紙杯、塑膠畚箕、油漆罐、奶粉罐、電鍋、香爐、煙灰缸、蓄電池、雨鞋、球鞋、木箱、安全帽、桶蓋、石臼、碗盤、茶壺、聚實盒、鍋、杓子、灑水桶、椰子殼。

#### 三、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方法

- (一)種植水生植物的容器:一般常見的水生植物包括黄金葛、龍血樹(俗稱萬年青)、水芙蓉等,其容器應至少每週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容器內部用力刷洗,以去除蟲卵;或將水草、小石頭、泥土或彩色的膠質物置入容器,並注意水面不可超過石頭或膠質物表面。
- (二) 貯水的容器:常見貯水容器包括做為澆花、澆菜及 洗滌使用之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可利用下列方 法加以管理:
  - 1. 不用時清除並倒置。
  - 2. 使用時,加蓋或細紗網密封。
  - 3. 若因特殊需要無法密封時,可飼養食蚊魚,並放









置水牛植物。

- (三)其他使用中的容器:以不積水為原則,如花盆底盤,在戶外時以不使用為原則,而戶內可放置水草、細沙等吸水物質。
- (四)暫停使用的容器:如空屋、空戶的水塔、冷卻水塔、 馬桶等,應加蓋或定期檢查,並以不積水為原則。
- (五)廢棄容器:交由環保單位清理,並避免隨意堆積或 丟廢棄容器於戶外,常見廢棄容器包括飲料罐、便 當盒、臉盆、水族箱、浴缸及廢輪胎等。
- (六)人為建築:於建築時,避免留下可能積水之凹槽、 坑洞或低窪處,例如庭院造景時,流水的四周勿留 積水的水窟;竹子造型之水泥欄杆,勿留竹洞;水 表應加蓋密封;並巡視建築物屋頂可能積水區域。
- (七)天然容器:包括樹洞、竹筒等。樹洞可以填土並種 植植物以防泥土流失。竹筒可在竹節處砍斷,或於 底部鑽洞,勿留竹筒積水。
- (八)公園之雨水集水井或陰井,因其底部較排水管為低,故容易積水而孳生病媒蚊。可於集水井或陰井上方加設細紗網,避免蚊子飛入產卵,或定期施放幼蟲劑,避免孳生病媒蚊。
- (九)地下室積水:地下室可能因地下水滲透,水管管路、牆面或儲水槽破裂或縫隙而發生積水之狀況,故平時應定期巡視避免產生積水之情況,如發現積水時,亦應迅速利用抽水機抽乾積水,並找出積水或漏水發生之原因,加以修補。如為無法永久性阻絕積水問題,可將其列管並定期追蹤。
- (十)屋簷排水槽:清除管道阻塞或積水後,應找出阻塞 或積水之原因並加以改善,如係落葉或雜物堵塞排 水管路,可定期清理。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Vector sun Emergency ing Commuobilization

附件

0**1i27**ior Vector s

# 〇〇園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管理 檢查紀錄表

	責任區域:	巡查日期:			
	巡查地點	容器種類編號	檢查情形	處置情形	
			□無積水 □有積水 □有孑孓	□清除 □未清除 (□投藥 □放魚 □漂白水 □填土□其他)	
定期巡查地點			□無積水 □有積水 □有孑孓	□清除 □未清除 (□投藥 □放魚 □漂白水 □填土□其他)	
			□無積水 □有積水 □有孑孓	□清除 □未清除 (□投藥 □放魚 □漂白水 □填土□其他)	
			□無積水 □有積水 □有孑孓	□清除 □未清除 (□投藥 □放魚 □漂白水 □填土□其他)	
列管追蹤地點			□無積水 □有積水 □有孑孓	□清除 □未清除 (□投藥 □放魚 □漂白水 □填土□其他)	
			□無積水 □有積水 □有孑孓	□清除 □未清除 (□投藥 □放魚 □漂白水 □填土□其他)	

	-	¢.
V	199	7
N		
	_	







容器種類編號: 1. 花瓶 2. 各式底盤 3. 水溝 4. 水塔、冷卻水塔 5. 帆布、塑膠布 6. 桶、缸、甕、盆 7. 保麗龍箱、盤、塑膠籃 8. 馬桶水箱 9. 杯、瓶、碗、罐、盒 10. 地下室、防空洞 11. 輪胎 12. 地面積水 13. 其他

巡查人員簽名:	
---------	--

# ○○園區

#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 巡查區域:

巡查 日期	地點	查核情形	處理情形
		□未發現積水容器 □發現積水容器	□已處理或通知相關單位 □列管追蹤

簽名	:	
	簽名	会名・

註 1:正本請各單位留存,並於每月 O 日前將上月查核彙整表影本傳至園 區專責人員或負責人員(傳真:(00)000-XXXX E-mail: OOO@bip. gov.tw)。

註 2: 若未發現積水容器,仍請記錄檢查地點及日期;若為小型容器積水應 予傾倒,大型或固定式積水容器及髒亂點無法立即處理者,通知權責 單位處理。 Vector sur Emergency ving Commobilization Vector sur Emergency ving Commobilization

附件

129 Vector

# ○○園區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通報處理紀錄單

一、通報時間:						
二、通報單位:		通報人	:	_電話:_		
三、待改善地點:						
四、狀況描述:						
五、處理情形		77 781	1± 88 ·	<del>/</del>		
受理單位:		<b></b>	時間: <u> </u>	年	月	🖰
口已完成			説明:			
	\					
(完成時間:	)					
			説明:			
□追蹤改善						
<b>基</b>	+1 /= -1 -4			-m + -1 -24 1		\\\\\\\\\\\\\\\\\\\\\\\\\\\\\\\\\\\\\\

備註: 若須相關單位執行改善者,請另行填寫環境改善通知單,並於改善 後追蹤複檢。

#### 附表 4

# OO 園區 環境改善通知單

第一聮

被通知單位名稱					
地址					
待改善事項/地點					
注意事項	1. 本通知單僅為通知改善性質。 2. 請於收到本通知單三日內改善。				
通知人簽章		被通知人簽收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註:本通知單一式兩聯,第一聯通知單位留存,第二聯繳交被通知人

# OO 園區 環境改善通知單

第二聯

被通知單位名稱				
地址				
待改善事項/地點				
注意事項	1. 本通知單僅為			٥
通知人簽章		被通知。	人簽收	
	中華民國年	月	B	

註:本通知單一式兩聯,第一聯通知單位留存,第二聯繳交被通知人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 Guidelines for Dengue/

Chikungunya Control/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 第十八版. -- 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5.05

面; 公分.--(防疫學苑系列;39) ISBN:978-626-7667-36-1(平裝)

1.CST: 登革熱 2.CST: 屈公病 3.CST: 蚊病媒

4.CST: 病媒防制 5.CST: 手册

412.4923026 114006832

#### 防疫學苑系列039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Guidelines for Dengue / Chikungunya Control

編 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地 址: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

電 話:(02)2395-9825 網 址:http://www.cdc.gov.tw 印 製 廠: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地 址:臺北市保儀路9號4樓

電 話: 02-2939-2169 出版年月: 2025年5月

饭 次:第十八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定 價:新台幣200元

展售處:

基隆 — 五南文化海洋書坊 地址:(202)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電話:(02)2463-6590

台北一

國家書店 松江門市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 台大店 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60號 電話:(02)2368-3380 城品信義 旗艦店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 電話:(02)8789-3388

台中一

- 五南文化台中總店 地址:(400)台中市中山路6 號 電話:(04)2226-0330 逢 甲 店 地址:(407)台中市河南路二段240 號 電話:(04)2705-5800

嶺東書坊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電話:(04)2385-3672

雲林-

五南文化環球書坊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221號 電話:(05)534-8939 高雄-

五南文化高雄店 地址:(800)高雄市中山一路262號 電話:(07)235-1960

屏東-

五南文化屏東店 地址:(900)屏東市中山路46-2號 電話:(08)732-4020

網路書店: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誠品網路書店 博客來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books.com.tw/

GPN: 1011400513

ISBN: 978-626-7667-36-1

####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欲利用內容者,須徵求本署同意或書面授權

to ce restrology to the control of t

(C)

防疫視同作戦·團結專精實幹 網址:https://www.cdc.gov.tw 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GPN 1011400513 定價:新台幣200元